瑜伽師地論卷六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

復次,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?

「廣分別」中分五大科,現在是第四科「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」。 其次,什麼叫做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呢?

庚二、釋二 辛一、溫柁南

嗢柁南日:

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 由十六異論

先以偈頌標出來有十六種異論。

辛二、長行五 壬一、標

由十六種異論差別,顯不如理作意應知。

由十六種不同的異論、不同的知見,就能夠明白不如理作意了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十六?

哪十六種異論呢?

壬三、列

一、因中有果論,二、從緣顯了論,三、去來實有論,四、計我論,五、 計常論,六、宿作因論,七、計自在等爲作者論,八、害爲正法論,九、 有邊無邊論,十、不死矯亂論,十一、無因見論,十二、斷見論,十三、 空見論,十四、妄計最勝論,十五、妄計清淨論,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

這是列出來一共有十六種異論,都是佛法以外的邪知邪見。

壬四、釋^{+六} 癸一、因中有果論^三 子一、標計^二 丑一、所計

因中有果論者,謂如有一,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

解「釋」分十六科,第一科「因中有果論」。「標計」,標示出來外道的執著。「所計」,是所執著的理論。

「謂如有一」,就是有一類外道的出家人,或是在家的婆羅門,「起如是見」,他內心發起這樣的思想見解。「見」,有智慧的意思,能發明這一套理論;也有執著的意思,就是肯定自己的思想最正確,誰都不能動搖。「立如是論」,又發表出來這樣的言論,包括用語言宣講或用文字寫書,教授其他的人來認同自己的思想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」者,此中沙門、婆羅門,唯是假名, 非第一義。由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,是故說言「起如是見」。由顯授他當所說義,是故說 言「立如是論」,如下自說。(陵本八卷十四頁)

常常時、恆恆時,於諸因中具有果性。

是什麼樣的思想和言論呢?,就是從無始以來一直到現在,於諸因中具有果性;而且從現在到未來、盡未來際,也是於諸因中具有果性。

丑二、能計

謂雨眾外道作如是計。

「能計」,說明能有這樣思想的人是誰。

「雨眾外道」-,就是數論學派~的外道。他們的大導師「劫比羅」,漢譯爲「黃赤」,因爲這位大導師的頭髮與面色都是黃赤色,所以也稱爲黃赤色仙人。他的大弟子名「伐里沙」,漢譯爲「雨」,是在雨季出生的,後來有許多人來從他學習,所以名爲「雨眾」。

「作如是計」,他們所主張的理論就是所謂二十五諦。依次是:一、自性,舊譯爲冥性,也名爲勝性。在沒有變現萬法以前,他處在本來面目的境界,叫做自性;變現萬法以後,在萬法中,自性是最殊勝的,所以叫做勝性。這自性是萬法之因,具足以下二十三諦。二、大,大是增長的意思,自性表現於外的相貌擴大了,就叫做大,或名爲覺、想、遍滿、智、惠等。三、我慢,自性增長以後,他就觀察神我,知道神我想要享受,這時候叫做我慢。四、五大,又變現出來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五、五唯,生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六、五知根,又續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可以受用。七、五作業根,還有口、手、足、小便處、大便處能作業。八、心平等根,就是心臟,指內團心說。以上二十三諦,也就是宇宙萬法。九、我爲知者,即神我,以思爲體。"

數論外道的《金七十論》 [†] 提到:自性爲了滿足神我的需求,就變現出來二十三諦,使令神我能夠享受。爲什麼自性能變現萬法呢?因爲有貪瞋癡迷惑自性,自性就變出來萬法給神我享受;神我是受者,自性是作者。但是神我受用以後,因爲二十三諦都是無常,無常中就有苦惱,於是神我厭棄二十三諦而修學聖道。自性(勝性)因爲自己所變現出的萬法令神我苦惱,感覺慚愧而不變現,萬法又回到自性的本體裏面去。這時候神我湛然獨立,沒有令神我苦惱的事,就是得涅槃了。

子二、敘因二 丑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彼諸外道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,顯示因中具有果性?

問:什麼理由,數論外道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,以顯示因中具有果性?

丑二、答二 寅一、標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由於數論外道的先師創造了教法,安立出來一大套道理,所以有這種執著。

寅二、釋二 卯一、由教

教者,謂彼先師所造教藏,隨聞轉授,傳至於今,顯示因中先有果性。

解釋分二科,「由教」,先說明其中的言教。

「教」,是指數論外道的大老師劫比羅所造的教法,語言文字裏面含藏很多道理,隨當時和他學習論述的弟子,也展轉授與後來的人,留傳到現在,這一套教藏顯示出來因中先有果性。

卯二、由理二 辰一、出彼人

理者,謂即如彼沙門、若婆羅門,爲性尋思,爲性觀察,

「由理」,說明執此道理的理由。「出彼人」,指出會執著道理的人。

「理」,是指這一類外道所執著的道理,就如那個沙門或婆羅門的個性擅於思惟,「爲性尋思」是指尋心所,以思爲體性,於意言境上活動時,粗轉爲性。「爲性觀察」是指伺心所,以慧爲體性,於意言境上活動時,細轉爲性。這是顯示他的內心有這兩種功能,善於推求思惟,喜好深入觀察宇宙間的道理。

住尋伺地、住自辦地、住異生地、住隨思惟觀察行地。

「住尋伺地」,他還沒有離尋伺欲,安住在有尋有伺的境界,依此發出來尋伺的作用。「住自辦地」,又憑自己思考的能力發明一大套的理論,自圓其說。「住異生地」,他還沒有斷除三界內的見煩惱,還是凡夫的境界。「住隨思惟觀察行地」,他沒有聖人的智慧,只是隨順自己內心的思惟觀察而加以執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為性尋思」等者,於意言境遽務推求,是名「尋思」。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,是名「觀察」。未離尋伺欲故,說名「住尋伺地」。具自辯才,成所立論,說名「住自辦

地」。未斷三界見所斷法種子,說名「住異生地」。未得諸聖出世間慧,如其所聞隨起執著, 說名「住尋思性觀察行地」。

辰二、明彼思⁻ 巳一、別辨相⁻ 午一、正辨⁻ 未一、辨^四 申一、依施設辨

彼作是思:若從彼性此性得生,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爲此因;非餘。

「明彼思」,說明因中有果論者內心思惟的相貌。「依施設辨」,依世間共知的 道理來辨明因中有果。

他這樣思惟:若此一法性從彼法性而生,彼法就是因,此法就是果;果從因 出生,一切世間共同都知道這件事,所以大家都同意安立彼法爲此法因,不是另 有一法爲此法因。

譬如麥種是麥芽的因,麥芽就是麥種的果,不是穀種爲麥芽的因。又譬如酪 從乳來,以乳爲因;瓶由泥造,泥是瓶的因。這些都是世間共知的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從彼性此性得生」等者,彼性,謂因;此性,謂果。果從因生,名「從彼性 此性得生」。如穀麥芽從彼穀麥種生,世間共知共立彼穀麥種是其芽因;非餘為因。是第一理。

申二、依求取辨

又求果者,唯取此因,非餘。

「依求取辨」,依所求果來辨明因中有果。

若是求果的人,譬如想要求酪,一定從牛乳中取得,乳爲酪的因。唯取此法 之因,才能得酪,而不是其他不能爲因的東西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求果者,唯取此因,非餘」者,如諸欲求穀麥果者,亦唯執取彼穀麥種以為 其因,不取餘因。是第二理。

申三、依所作辨

又即於彼,加功營構諸所求事,非餘。

「依所作辨」, 是依據所應努力的事來辨別因中有果的道理。

又要在能生果的因,加上人力的作用。譬如想要得到酪,應當謀求種種器具 努力造作,從牛乳中求取酪;或想要得到瓶,應當去塑泥燒製以得瓶。不是在別 的事上努力而求此果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即於彼,加功營構諸所求事,非餘」者,如說工巧智為先,隨彼勤劬為建立, 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,工巧業處辦,是名「加功營構諸所求事」。如求穀麥果者,即於彼種 加功營構,非於餘處。是第三理。

申四、依彼生辨

又若彼果,即從彼生,不從餘生。

「依彼生辨」,這是從果由因生來辨明因中有果。

若是彼果,一定從彼因而生。譬如酪從牛乳而生,瓶從泥而生,麥芽從麥種生;決定不是從他法而生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若彼果,即從彼生,不從餘生」者,如穀麥果從彼種生,不從餘生。是第四理。

未二、結

是故彼果因中已有。

從前面所舉的四個道理,可以明白彼果在因中已經有了。

午二、反成

若不爾者,應立一切是一切因,爲求一果應取一切,應於一切加功營構, 應從一切一切果生。

「反成」,從反面來成立因中有果。

若不承認前面所說四種道理,「應立一切是一切因」,應立一切法都是一切法的生因,比如以乳能生酪爲例,若說乳中沒有酪而能生出來酪,那麼應該一切法都是能生酪的因。「爲求一果應取一切」,若要求取酪,不一定用牛乳,應該是水、泥土等一切法都可以出酪。「應於一切加功營構」,應該是在一切法上努力加工都能生出來酪。「應從一切一切果生」,應該從一切法都能生出一切果。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,因此應該同意因中有果的道理。

巳二、結略義

如是由施設故、求取故、所作決定故、生故,彼見因中常有果性。

如前面所說,由世間共知施設果從因生、求果唯取其因、求果決定於因加功 營構、又彼果一定從彼因生,依這四種道理數論外道主張因中常有果性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施設故」等者,此即前說四種道理略義,如其次第配釋應知。

子三、理破三 丑一、審問所欲

應審問彼:汝何所欲?何者因相?何者果相?因果兩相爲異不異?

「理破」用佛法的道理破斥對方。「審問所欲」,詳細查問對方的想法。

應該詳細查問數論師:你怎麼想?什麼是因相?什麼是果相?因相和果相兩者有差別?還是無差別呢?

丑二、推逐徵詰 寅一、無異相難

若無異相,便無因果二種決定。因果二種無差別故,因中有果,不應道理。

「推逐徵詰」,是按對方所說的道理推度思惟,相續追逐質問。

如果你說因相和果相無差別,那因和果二種就不決定了。因若同於果,因就不決定是因;果若同於因,果也不決定是果。因和果無差別,顯示因不具因的別相,果也不具有果的別相。既然因果無差別,因就是果了,而說因中有果,這不

合道理。比如乳是因相, 酪是果相, 而說因中有果, 乳中有酪, 這樣因和果是有差別?是無差別?事實上乳和酪有差別, 而說因果無異相, 又說因中有果, 不是自相矛盾了嗎?這就不對了。

寅二、有異相難四 卯一、更徵

若有異相,汝意云何?因中果性爲未生相,爲已生相?

若說因相與果相有差別,你怎麼想?你主張因中有果性,那因中之果是未生相?還是已生相呢?

卯二、詰非二 辰一、未生相難

若未生相,便於因中果猶未生,而說是有,不應道理。

若說因中有果是未生相,但是果還沒有生就是沒有,而卻說因中有果,這不 合道理。

辰二、已生相難

若已生相,即果體已生,復從因生,不應道理。

若說因中有果是已生相,就是果的體相已經成就了,而你卻說果從因生,這 也不合道理。

這樣說因中有果,等於說果已經成就,只是寄存在因處,不是因能生果。若 是因能生果,應該說原來沒有果,後來有了,才叫做生。既然果體已經具足,就 不須要再從因而生了。

卯三、顯正二 辰一、要待緣

是故因中非先有果;然要有因,待緣果生。

「顯正」,顯示佛法中正因緣的道理。

所以,並不是因中原來就有果的體相。然而要有能生果的因,也就是能生果的功能性,又要憑藉其他的助緣,果才能生。

依唯識的理論,就是阿賴耶識裏面有一切法的種子,有能引生一切法的功能 性。但這時候還沒有果的體相,要仗託眾緣和合,果才出現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因果兩相為異不異」等者,勝義而言,因果兩相非異不異。由順益義是因義,成辦義是果義。望義不同,施設有別,是故因果非定一異。今難彼執相異不異,皆成過失。如文易知。

辰二、辨五相^二 巳一、總標

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,由五種相方可了知。

「有相法」,有體相的法,也就是一切現行的有爲法,這是果。「於有相法中」, 這個也是有爲法,但是屬於因。如果說果在因中的話,這果和因的關係,由五種 相可以明白。

巳二、列釋

一、於處所可得,如甕中水。

第一要有「處所」可得。就像甕裏面有水,水依甕而住。水喻果,甕喻因。 若依唯識的道理說,水譬喻一切法的種子,攝藏在阿賴耶識裏面,有生起一切法 的功能性,但不是果。這是指因緣而說。

二、於所依可得,如眼中眼識。

第二要有「所依」止的法可得。譬如眼識是有為法,要以眼根為依止而緣取 境界。這是指增上緣而說。

三、即由自相可得,如因自體,不由比度。"

第三果應該也要有自性可得,比如因本身的體相就是有能生果法的功能,是可以現見的,而不是藉由推比揣度而說有。譬如見煙知有火,這就是比度而知。 現在說不由比度,就是果是有相法,應該有它的自相,不是由推比而來的。

四、即由自作業可得。

第四有相法有各自的功能及業用可得,譬如眼識能了別色業。

五、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,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。

第五因若有變異,果隨之變異;或緣有變異,果也隨之變異。譬如敲聲,磬 是因,所發聲是果。你用木錘去敲,或用鐵錘敲,緣有變化,所得的聲音就不一 樣。或者聲毀損了,發出的聲音也不同。這表示因是無常性,緣也是無常性;因 或緣有變化,所得的果也隨之不同。這是用佛法的道理,破斥數論外道所說自性 不變異,但自性所生一切法無常,是不合道理的。

卯四、結斥

是故彼說常常時、恆恆時,因中有果,不應道理。由此因緣,彼所立論非如理說。

因此,數論外道說從無始以來一直到現在,從現在到未來,於諸因中具有果性,不合道理。由於這個因緣,他們所安立的因中有果論是不如理的說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」等者,諸有為法,名「有相法」。於餘有相法中,說有餘有相法,應有五相可得,如文可知。因果兩相亦復如是。執常常時、恆恆時,於諸因中具有果性,不應道理。

丑三、結顯二門

如是不異相故、異相故、未生相故、已生相故、不應道理。

「結顯二門」,其中「異、不異」是二門;「未生、已生」也是二門。

所以數論諸師所主張的因中有果論,若說因相不異果相,或因相異於果相, 或在因位中果的體性是未生相,或果的體性是已生相,都不合道理。

癸二、從緣顯了論二 子一、標計二 丑一、所計

從緣顯了論者,謂如有一,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一切諸法,性本是有,從眾緣顯,不從緣生。

「從緣顯了論」,如有一類外道的出家人,或是在家的婆羅門,生起如此的見解,安立如此的言論:一切諸法的體性本來就有,只是要眾多助緣才能顯示出來,但並不是眾緣能夠生出一切法。譬如泥中原來有瓶,但要眾多努力,泥中的瓶才顯現出來。乳中原來有酪,也是須要眾多因緣努力,酪才顯現出來。所以是本來有,從眾緣顯,而不是本來沒有,從緣生。

丑二、能計

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。

是誰這樣執著呢?就是因中有果論者,還有聲相論者作這樣的主張。 聲相論者認爲聲音本來是有,不是新生的,須藉眾緣才彰顯出來聲音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一切諸法,性本是有」等者,勝義而言,一切諸法,性非是有;然要有因,待緣果生。今此外道見果先有,復從因生,不應道理。說從緣顯,不從緣生,是名「從緣顯了論者」。

子二、敘破^二 丑一、舉因中有果論者^三 寅一、敘因^二 卯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?

問:什麼原因,因中有果論的外道執著諸因中先有果的體性,然後從緣顯了 呢? 卯二、答二 辰一、標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答:由於他們的大老師有如此的教法,又安立出來一套道理。

辰二、釋^二 巳一、指由教

教如前說。

其中的教,如前所說,由他們的大老師所造教藏,隨聞轉授,傳至於今,顯 示從緣顯了論。

巳二、釋由理^三 午一、出彼人

理者,謂如有一,爲性尋思,爲性觀察,廣說如前。

執此道理的理由,如有一類沙門、或者婆羅門,他的性格歡喜尋思,歡喜觀察,乃至住尋伺地、住自辦地、住異生地、住隨思惟觀察行地,都如前文所說。

午二、明彼思

彼如是思:果先是有,復從因生,不應道理。然非不用功爲成於果,彼復何緣而作功用?豈非唯爲顯了果耶?

他這樣思惟:若果原來是有,而說從因生,不合道理。然而不須要加上功力, 果就能顯現出來嗎?不是!還須要用功,果才能成就。果既然有了,爲什麼還要加上人爲的努力?這不就是爲了要把果顯現出來嗎?

例如屋子裏面一片漆黑,所有的人都被黑暗障住了;開了燈,裏面的人才顯 現出來。所以因中是有果,但是還須要緣來顯了。這也顯示人為的功用不是徒勞。

午三、結所立

彼作如是妄分別已,立顯了論。

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因爲這樣的虛妄分別,而建立從緣顯了的理論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」等者,為成辦果,非不加功營構一切,如是營構為緣, 唯為令果顯了。是即彼論成立道理。

寅二、理破二 卯一、推逐徵詰三 辰一、無障緣有障緣難二 巳一、總徵

應當問彼:汝何所欲?爲無障緣而有障礙?爲有障緣耶?

應該提出來難問他:你是怎麼想的?你說因中有果,一切法性本來都有了, 但是爲什麼卻不顯現呢?是沒有障礙緣所以果不顯?或是有障礙緣所以果不顯 呢?

巴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無障緣難

若無障緣者,無障礙緣而有障礙,不應道理。

若說因中有果並沒有障礙緣,既然沒有障礙緣就應該看得見果。但是說無障 緣卻不能顯果,那就是有障礙了,可見說沒有障礙緣是不合道理的。

午二、有障緣難二 未一、不障因難二 申一、斥非

若有障緣者,屬果之因,何故不障?同是有故,不應道理。。

若說因中是有果,但現在不能顯現是因爲有障礙緣把果障住了,那麼有果之因也應該被障礙才對,爲什麼一個障,一個不障呢?因爲果是有,因也是有,你若說果障而因不障,不合道理。

申二、舉喻

譬如黑闇障甕中水,亦能障甕。

譬如黑暗能夠障礙甕中的水,同時也能夠障礙甕,使令我們看不見。這個譬

喻中,甕比如因,水比如果;果被障礙,因也被障礙,這才合道理。

未二、亦障因難

若言障緣亦障因者,亦應顯因,俱被障故。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,不顯 因者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這個障礙不但障礙果也障礙因,那麼你說從緣顯果就不圓滿,也應 該說顯因才對。因爲果及因兩者都被障了,那麼顯的時候也應該是顯因又顯果。 可是你說只顯因中先有果性,卻不顯有果之因,就不合道理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無障緣、有障緣」等者,「障」,謂障覆令不現前。難彼果性從眾緣顯,翻徵不顯應有障緣。若有障緣,因亦應障;若許障因,因亦應顯。何故不說?唯立果性從緣顯了,不應道理。

辰二、有性果性難^二 巳一、總徵

復應問彼:爲有性是障緣?爲果性耶?~

還應該難問從緣顯了論的人:你所說的因中有果,是在因中有果的體性但沒有果的相貌,而爲障礙緣所障?還是在因中時果相已經現前,而爲障礙緣所障呢?因中已經有果的體性,但還沒有果的相貌,叫做有性。在因位的時候,果的

體相已經現前,叫做果性。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有性障緣難

若有性是障緣者,是即有性常不顯了,不應道理。因亦是有,何不爲障?

若說在因中有果的體性但沒有果的相貌而爲障緣所障,那麼這個「有性」永久也不會顯了,因爲有障時,它不能顯了,沒有障礙時,它沒有相,也是不顯了。 所以,你們主張從緣顯了,就不合道理。又因中有果的體性有障礙,所以不顯了; 那麼因也是有體性,爲什麼不障礙呢?如前說瓶中有水譬喻因中有果,瓶和水同 時為黑暗所障,黑暗不只是障礙水,同時也會障礙瓶。所以若障礙果,同時也會障礙因才對。現在你說只是障礙果而不障礙因,是什麼道理呢?

午二、果性障緣難

若言果性是障緣者,是則一法亦因亦果,如芽是種子果、是莖等因,是即 一法亦顯不顯,不應道理。

若說因中的這個果本來就是有體相的,只是為障緣所障,這樣說就一法又是因又是果。比如種子是因,芽是果,由種而有芽;但芽也是莖葉的因,莖葉是芽的果。這麼一來,若說芽是因的時候,只是有性,沒有體相所以不顯;說它是果的時候,就是破障而顯。而一法又是因又是果、又顯又不顯,還是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為有性是障緣」等者,彼謂因中恆有果性,相不可得,是名「有性」。若已現前,有相可得,是名「果性」。今徵障緣為是何者?若是有性,應常不顯;常不顯故,而言從緣顯了,不應道理。若是果性,應非一向;非一向故,亦顯不顯,而但說言從緣顯了,亦不應理。

辰三、顯異不異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本法與顯爲異不異?

還要問一問你,隨你的想法回答。你主張因中有果性,是本有的果法,因為 後來破除障緣,果才顯了。那麼這個因中本有的果法和後來顯現的果法,是有差 別是無差別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顯不異難

若不異者,法應常顯,顯已復顯,不應道理。

若因中本有的果法和從緣顯了的果法沒有差別,本法與果法應該都是恆常顯現的,那麼本來就已經是常顯現的,應該不須要再顯現了,你卻說還要從緣顯了, 這不合道理。 午二、顯異難二 未一、更徵

若言異者,彼顯爲無因耶?爲有因耶?

若說本法與從緣顯了的果法有差別,那麼請問:彼從緣顯了的果法是無因而 顯現?還是有因而顯現呢?

未二、雙破一 申一、無因難

若言無因,無因而顯,不應道理。

如果說沒有本有之果性作因,不須要有條件就顯現出來果法,你們卻是主張因中有果,從緣顯了,那就不合道理了。^{*}

申二、有因難

若有因者,果性可顯,非是因性,以不顯因能顯於果,不應道理。

若說要有條件才可以顯現出來果性的相貌,這樣說就只是有條件的果性可顯,而不是因性了。但是,就像前面說障果也應障因的道理一樣,既然能顯果性,應該也能顯因中有果的因性,因果同屬有性之法。你卻說不能顯現因中之本法,唯能顯現果法,這不合道理。

卯二、結顯二門

如是無障緣故,有障緣故;有相故,果相故;顯不異故,顯異故;不應道理。

如前文推求分別中有三種二門:無障緣或有障緣,令果在因位不能顯了;有 性或果性,爲障緣所障而不顯了;本法與從緣顯了之果法,或異或不異;都是不 合道理的。

前文說「有性、果性」,這裏的文是「有相、果相」。在從緣顯了論者來說, 此二字無差別,性就是相,相就是性。 《披尋記》:「本法與顯為異不異」等者,彼謂因中先有果性,是名「本法」。今徵與顯為異不異,二俱有過。如文可知。

寅三、顯正 卯一、斥他計

是故汝言:若法性無,是即無相,若法性有,是即有相;性若是無,不可 顯了,性若是有,方可顯了者;不應道理。

「顯正」,顯示佛法的正義。「斥他計」,喝斥從隋緣顯了論者的執著。

所以從緣顯了論者說:若沒有法性,就沒有法相;若有法性,就有法相。因 此性若是無,就是無相,就不可以有相顯了;性若是有,才可以有相顯了。這是 不合道理的說法。

依佛法的道理說,一切法的種子有生起一切法的功能。在因緣未和合時,沒有果的相貌,但是能生的功能不能說無。而從緣顯了論者說「若法性無,是即無相」、「性若是無,不可顯了」,這和佛法是不相同的。在佛法中,性和相不一樣,雖是現在無果法之相,然而有生起果法的功能性,將來生起之後還是可以有相。外道的意思,性就是相,相就是性,有性就是有相,無性就是無相,性和相無差別。這和佛法不同,佛法不承認這種說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法性無,是即無相」等者,勝義而言,若法自相可得,是名「有相」;與此相違,是名「無相」。然不應執有性無性。果未生時,相不可得;然有因性,不可謂無。是故汝言「若法性無,是即無相,若法性有,是即有相」,不應道理。又復有因,待緣果生,果即顯了;未顯了位,因性非無。是故汝言「性若是無,不可顯了,性若是有,方可顯了者」,亦不應理。

卯二、明自説 辰一、標

我今當說:雖復是有,不可取相。

「明自說」,說明佛法中的正見。「標」,先舉出來正義。

我現在應該告訴你:一切法尚未生起的時候,有它的功能性,就是因性。雖 然是有性,但是不可以取相,因爲它還沒有生起,還看不到它的相貌。

謂或有遠故,雖有而不可取。

「列」,底下列出來幾種情形。

或者雖有事物,然而太遙遠了,因爲眼耳鼻舌身意的功能不夠好,而取不到 它的相。但不能因爲取不到相就說沒有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有遠故,雖有而不可取」者,此說處所極遠,色境雖有而非現前,故不可取。 如前〈意地〉說。(陵本三卷五頁)

又由四種障因障故,而不可取。

或者雖是有體相的事物,由於被四種障礙的原因障礙住了,所以不能取到它的相貌。但不應該取不到相就不承認它是有。

四種障:一、「覆蔽障」,譬如黑暗或不澄清色,而看不清楚事物。二、「隱沒障」,譬如藥草、咒術或者神通的力量,能令事物隱藏不顯現。三、「映奪障」,如少小物被廣大物所障礙。譬如飲食中的藥,有些藥放在飲食裏,就不知道有藥。或太陽的光明奪去了星辰的光芒,白天就看不到星辰的光。四、「幻惑障」,是幻化所作事。譬如以稻草變成大象,只看見象而不見草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由四種障因障故,而不可取」者,此中四障,謂覆蔽障、隱沒障、映奪障、 幻惑障。如下〈聞所成地〉釋。(陵本十五卷八頁)

復由極微細故,而不可取。

或者特別微細的事物,也是不能取到它的相。譬如極微、風的顏色、中有, 我們的肉眼也都不得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由極微細故,而不可取」者,此微細性,略有三種。一、損減微細性,二、種類微細性,三、心自在轉微細性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)

或由心散亂故,而不可取。

或者欲界散亂心取不到定地的相貌。要有定,才能夠取到定的相貌。定是有的,但是心散亂就不可能取得定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心散亂故,而不可取」者,此說定地境界非不是有,由心散亂,故不可取。

或由根損壞故,而不可取。

或者因爲眼根損壞了,雖然青黃赤白的顏色是有,但是眼睛盲了就不能取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根損壞故,而不可取」者,諸根損壞由二因緣:一、由羸損故,二、由至壞故。又意根壞由四因緣,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)

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,而不可取。

譬如要無分別智現前,才可以相應於第一義諦。凡夫沒證得無分別智,不能 與第一義諦相應,也就不能取得勝義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,而不可取」者,此說勝義諦相非不是有,然由未得彼相 應智,故不可取。

丑二、例聲相論者^三 寅一、例同

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,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。

如同因中有果從緣顯了論者的主張不能成立一樣,應當知道聲相論者的說法也不合道理。

寅二、顯別

此中差別者,外聲論師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聲相常住,無生無滅;然由

官叶方得顯了。

聲相論和因中有果從緣顯了論其中還有一點差別。外道的聲論師起如此的見解,倡立如此的言論:聲音的體相是永久存在的,沒有生也沒有滅;然而要經由宣吐,聲音才能顯了。譬如鐘聲是常住的,但你要去敲它,聲音才顯現出來。

寅三、結非

是故此論如顯了論,非應理說。

從緣顯了論者是普遍地說一切法都是因中有果; 而聲論師是單就聲音一種 說, 在發聲的因緣裏面就有聲音, 但是要從緣顯了, 也就是因中有果論了。因此 聲論師的主張與因中有果從緣顯了論者的主張一樣, 都是不合道理的說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聲相常住,無生無滅」等者,勝義而言,聲非恆有。謂由現在方便生故。外聲 論師立聲是常,從緣顯了,例如前破。當知非理。

癸三、去來實有論三 子一、標計

去來實有論者,謂如有一,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若在此法者,由不正思惟故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有過去、有未來,其相成就,猶如現在,實有非假。

「去來實有論」,如有一類外道的出家人、在家的婆羅門,或者在佛法中有一部分的人,由於不正確的思惟,生起如此的見解,安立如此的言論:有過去、有未來,一切法體性相成就,就像現在一樣,都是實有,並非假有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在此法者」者,諸佛弟子,名「在此法」。簡彼外法,故得此稱。

子二、敘因二 丑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彼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?

問:什麼原因這一類學者會有這種見解,成立這樣的理論?

丑二、答二 寅一、總標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答:由於這一類學者的老師有這樣的教法,又安立出來一套道理,所以有這種執著。

寅二、別釋二 卯一、由教二 辰一、外道攝

教如前說。

由這類人的大老師所造教藏,隨聞轉授,傳至於今,顯示去來實有的道理。

辰二、內法攝^二 巳一、標因

又在此法者,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。

在佛法中的學者,對於佛說的聖教不能合理的思惟,所以有了不正確的想法。

巳二、舉教^三 午一、十二處有教^二 未一、引説

謂如經言:一切有者,即十二處。

如佛經說:一切有,就是過去有十二處,現在有十二處,未來也有十二處。

未二、敘執

此十二處,實相是有。

因爲佛說有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十二處,因此一分學者認爲,這十二處的體相眞實是有。

午二、有過去業教

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。

又佛在經中說:有過去造的業。那麼有過去業、現在業,也有未來業,這不 是三世實有嗎?

午三、有過去色等教

又說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,廣說乃至識亦如是。

佛又說有過去的色受想行識五蘊,有未來的色受想行識五蘊。根據有過去法、 有現在法、有未來法,如此可知三世都是實有。

卯二、由理三 辰一、出彼人

理者,謂如有一,爲性尋思,爲性觀察,廣說如前。

執此道理的理由,就是有一沙門或婆羅門,他的性格善於粗略思惟世間的道理,又能進一步深入觀察宇宙間的道理。廣如前文所說。

辰二、顯彼思

彼如是思:若法自相安住,此法眞實是有。

去來實有論者內心如此思惟:若是某一法本身的相貌安住不變,表示這一法 真實是有。

此若未來無者,爾時應未受相;

若說這一法未來沒有,表示未來並沒有成就此法自相安住。如果未來沒有的話,那爲什麼到現在就有了呢?所以,從它現在是有,就可以知道它在未來也是有。比如龜沒有毛,兔子沒有角;可以叫鳥龜有毛、叫兔子長角嗎?不能的,沒有就是沒有辦法再有了。以此類比,若是未來沒有現在卻有,那麼龜應該有毛、

兔子應該有角了。所以未來沒有,現在也不能有;現在有,就表示未來也是有。 他用這一句話來成立「未來是有」。

此若過去無者,爾時應失自相。

如果說這一法現在真實是有,但是到了過去就沒有這一法了,那就是在過去 的時候失掉了這一法的體相。譬如現在造了功德或罪過,一刹那就過去了。若說 過去業無,應在過去時失掉了自相,也就不能得果報。可是,還是能得果報,由 此可以證明過去也是有。

若如是者,諸法自相應不成就。

若未來法非真實有,過去法也是非真實有,那麼現在的一切法相也不應該成就了。

由此道理,亦非真實,故不應理。

因此,若說過去、未來法非真實有,是不合道理。

辰三、結彼立

由是思惟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過去、未來性相實有。

「結彼立」,將外道所成立的道理作一個總結。

由於如此思惟,所以他執著這樣的見解,建立這樣的理論向人宣說:一切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的性相都是真實有。若說沒有,業果的相續就不能成立了。 這是他的解釋。

但是,在佛法中,唯識學者以阿賴耶識來成立因果的道理,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切法是依他起。中觀學者不成立阿賴耶識,而說緣起畢竟空,過去如幻有, 未來如幻有,現在也如幻有。去來實有論者則是主張三世實有,這是有差別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如是思」至「性相實有」者,此中總顯外道、小乘所執。謂若諸法於三世中

自相安住,此法真實是有。若許未來無者,「爾時應未受相」;未受相故,應無現在法生。若 許過去無者,「爾時應失自相」;失自相故,應無業果相續。如是思惟,皆不應理,故說「過去、未來性相實有」。

子三、理破^二 丑一、破實有體^三 寅一、顯彼過^二 卯一、別徵詰^三 辰一、自相故^二 巳一、 總徵

應審問彼:汝何所欲?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爲一爲異?

「理破」,以佛法的正義破斥對方。「破實有體」,破斥執著有眞實的法體。

三世實有論者提出他的理論,又引佛說,看上去是很穩固的樣子。所以,以下應該詳細地問問三世實有論者,你究竟想什麼?過去、未來二法的實有相,與現在可以見聞覺知的法相,是一體?還是異體?這是用一異來破他。

巴二、別詰二 午一、相一難

若言相一,立三世相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過去、未來的法相和現在的法相無差別,三者同一個法相,是一體的,那你安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種相,就不合道理。因爲說過去、說未來、說現在,表示有變化。若說是一相,就是沒有變化,沒有變化卻安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相,就不合道理了。

午二、相異難

若相異者,性相實有,不應道理。

若說過去相、未來相和現在相有差別,卻又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性相實有, 不合道理。因爲有變化就不真實,那你說是實有,就不對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」等者:勝義而言,過未無相。由已滅故,或未生故。唯現在法已生未滅,有相可得。今難彼執過去、未來性相實有,雙徵與現在相為一為異?若相是一,應不說三;若相是異,應假非實。故不應理。

辰二、共相故^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?墮三世法,爲是常相?爲無常相?

「共相」,是一切法共有的相貌。

你應該說一說你內心想什麼?屬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的法相,究竟是常住?或不是常住呢?

巴二、別詰二 午一、常相難

若常相者,墮在三世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認為三世諸法是常住不變,就像無為法,而它又屬於未來、現在、過去, 那就不合道理。因為未來、現在、過去有生滅變化,就不是常住了,怎麼可以說 是常相?

午二、無常相難

若無常相,於三世中恆是實有,不應道理。

若你承認是無常,卻又主張一切未來、現在、過去法都是真實有,也不合道理。因爲有變化就不真實了,不真實又說是實有,這個立論是有困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墮三世法,為是常相」等者,勝義而言,墮三世法唯是無常,有生滅故。今雙 徵彼為常、無常,二俱有過。如文可知。

辰三、來故等二 已一、舉未來向現在二 午一、總徵

又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爲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?。

「來故等」這一科,又分兩科。科文中的「來」字,是指第一科「舉未來向 現在」,總共提出七個問難。「等」字,表示以下第二科「例現在往過去」,同樣也 是有七個問難。 我現在再問問你,隨你內心的思想回答。你認為未來的事情是實有體性,它 是由未來來到現在嗎?

時間在我們的感覺上有兩個相反的相貌:已經存在的事情,就感覺它是從過去來到現在²;若是原來沒有的事情忽然間出現,我們就感覺它是從未來來到現在。

爲彼死已,於此生耶?

第二問:未來法它在未來死了,現在才出生嗎?

前問「爲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」,是說未來法沒有死,而來到現在。此問「爲 彼死已於此生耶」,則是未來法死後,又有因緣來到現在才出現。

爲即住未來爲緣, 生現在耶?

第三問:未來法它沒有來到現在,而是居住在未來,但是它能作緣生起現在 的果法?

這是現在法要以未來法爲緣而生起的意思。

爲本無業,今有業耶?

第四問:未來的法體在未來不發生作用,但是未來法來到現在的時候才發生作用,而得到現在的果法?

「業」即業用。法有體、用之別。無業就是沒有作用。

爲本相不圓滿, 今相圓滿耶?

第五問:未來法的體相雖然是有而不圓滿,它來到現在才具足圓滿果的體相嗎?

「本相」是未來法的自體相。「今相」是現在的果相。

爲本異相,今異相耶?=

第六問:法在未來時的相貌就不同於現在?還是說來到現在時才有不同的相 貌?

窺基大師的解釋,本身的法體無差別,但過去相不同於現在相,現在相也不同於未來相,相對於過去、現在,而名爲未來;相對於過去、未來,而名爲現在,所以叫做「異」。這個異是由三世相待而說的。

爲於未來有現在分耶?

第七問:法在未來的時候就有現在分嗎?

去來實有論者主張過去是有,現在也是有,未來也是有。「有」,是在過去法中有現在分與未來分,在現在法中有過去分與未來分,在未來法中也有過去分與 現在分。每一世都有三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」等者,此難彼執有未來法,性相實有,從彼未來,現在 法生。總有七難,如文可知。與下〈決擇分〉中文義無別。然彼唯說六種道理,應對勘之。(陵 本五十一卷十五頁)

午二、別詰^四 未一、來至現在難

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,此便有方所;

「別詰」,以下又一一再問難。

根據去來實有論者主張,若是未來已有具足的法體,法體完整不變來到現在, 而有現在法的相貌現前。既然法在未來已經完全具足,應該占有一個處所,那麼 它在什麼地方呢?

復與現在應無差別;

若未來法與現在法一樣是有方所,這樣未來法和現在法不就是無差別了嗎? 這在解釋上就有困難。

復應是常;不應道理。

若是未來法來至現在,一點也不變,那它應該是常住。既是常住不變,怎麼 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差別呢?所以,若說未來法來至現在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即未來法」至「復應是常;不應道理」者,此第一難,有三過失。一、有方 所過。非彼未來法有方所可得,若來至現在,此便有方所。二、與現無別過。現在世法容有 方所,若計未來亦有方所,即與現在應無差別。三、是常過。未來、現在若無差別,便應是 常。

未二、死已現生難

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,是即未來不生於今;

如果你說未來實有法體死了以後,現在法才生,是則未來實有法已死,就不 能再生出現在。你又說它來到現在,就違背自己的主張,無法自圓其說了。

現在世法本無今生;

若說未來法死已現在生者,還有一個過失,就是現在法本來沒有,現在才生 起,這樣就不能說它是從未來來至現在。

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; 不應道理。

又未來的法根本還沒生起,你卻說它死了,這個也有過失。因爲有生以後才 說死,未來法還沒有出現,怎麼能夠說死呢?這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未來死已」至「而言死沒;不應道理」者,此第二難,亦有三失。一、未來不生於今失。未來若死,是即非彼能生於今;而言未來受相能生現在,不應道理。二、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失。汝許現在世法從未來生,若未來法不生於今,是即現在世法本無今生;而言未來實有其相成就,不應道理。三、未來未生而有死沒失。非未來未已生法有死後音義;而言未來死已,不應道理。

未三、為緣生現難

若言法住未來,以彼爲緣生現在者,彼應是常;

如果你說,法在未來時已有,安住在未來,沒有來到現在,但是它能夠作緣 生起現在的法。這樣講也有過失,第一個過失「彼應是常」,未來法一直住在未來 不動,就表示是常住法。若是常住法,不應有三世的差別。

又應本無今生,非未來法生;不應道理。

第二個過失:既然未來法沒有來到現在,則現在法的生起,應是本無今生, 不是由未來法生起的。因此,主張三世實有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法住未來」至「未來法生;不應道理」者,此第三難,有二過失。一、是常失。若法已生,可有緣義;若未生法許為緣者,是則彼緣應是常有,不應道理。二、非未來法生失。異法相望,可有緣義;若未來法許為緣者,是則未來便成異法。現在世法從異法生,非未來生。如是現法還成本無今生,非未來有。

未四、業等成過難 = 申一、舉業 = 酉一、本無今有難

若本無業用,今有業用,是則本無今有,便有如前所說過失,不應道理。

如果法在未來時沒有發出作用,要等到未來法來到現在才有作用,也才有果 的形相顯現出來。這便有如前「以彼爲緣生現在」中所說「本無今有」的過失。 因爲去來實有論者主張未來法生現在法,現在又說未來法沒有業用,現在法才有 業用,可見現在不是未來法所生。這就有自語相違的過失,是不合道理的。

酉二、本法一異難二 戌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此業用與彼本法爲有異相?爲無異相?

又你怎麼想?法在未來是實有,但沒有發生作用,到現在才發生作用。那麼 現在法的作用和未來就有的本法是有差別相?是無差別相?

若有異相,此業用相未來無故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現在法的業用與未來法是有差別相,那麼這個業用相在未來應該是 沒有的。可是你說三世都是實有相,要由有才現出世間的一切法相,又說未來沒 有業用相,那就是有體而無用,這不合道理。

又你主張法在未來、現在、過去同樣都是實有,未來法沒有業用相,業用相 和法體是不一樣的,那麼現在和過去也應該說都是實有法體而沒有業用。你現在 只單說未來沒有業用,這也是不合道理。

亥二、無異相難

若無異相,本無業用,今有業用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本法的體相與現在法的業用無差別,則法體是過去實有、現在實有、未來實有,因此三世的業用也應該是過去有、現在有,未來也有。但你卻說未來沒有業用,現在才有,就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 若「本無業用,今有業用」等者,此第四難。初難業用本無今有,便非未來法生。由是說有如前過失。次難業用與彼本法為異不異。若相有異,然不可得;而說是有,故不應理。若相無異,應亦可得;而說本無今有,亦不應理。

申二、例相圓滿等二 酉一、例同

如無業用有此過失,如是相圓滿、異相、未來分相應知亦爾。

如前面「本無業用,今有業用」的主張,可以用「本無今有」、「本法一異」、「有異相」、「無異相」四項難問去徵破他的過失。如此,「相圓滿」、「異相」、「未來分相」這三種主張,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去破斥他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無業用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,此後三難,例無業用過失應知。謂說業用本無今有,具如前顯,有其過失。如是本相不圓滿,今相圓滿;本異相、今異相;及與未來有現

在分相;說未來有皆不得成。本異相、今異相者,謂於未來,有未來分及有因分,由此二種其相有異,名本異相。來至現在,有現在分及有果分,由此二種其相有異,名今異相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)未來分相者,謂未來法來至現在,有現在分相應知。

酉二、顯別

此中差別者,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,不應道理。

這裏又有一點差別,就是把「相圓滿」、「本異相今異相」、「未來分相」這三種主張合起來說,其中還有自性雜亂的過失。比如說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每一世具有三世分,即未來法有現在分,但是又說未來相不圓滿,現在相圓滿。這使令未來本來不圓滿,但它有現在分又是圓滿,又說圓滿又說不圓滿,所以是雜亂。

「本異相今異相」也有雜亂的過失。相對於過去說有現在與未來,相對未來 又說有現在與過去。但是未來中有過去、現在二分,三世都互相有,就顯不出過 去、未來、現在的差別,那就是雜亂了。因此去來實有論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有自性雜亂過失」者,謂彼本法相不圓滿,或復圓滿;或有因分、或有果分;如是故成自性雜亂過失。

巳二、例現在往過去

如未來向現在如是,現在往過去,如其所應過失應知。謂即如前所計諸因 緣及所說破道理。

如前面「未來向現在」有這麼多的過失,主張「現在往過去」,應有的過失, 也就應該可以知道了。現在這裏也是有七個問難,就像前面舉出有七種所執著的 因緣一樣,而破斥的道理也是相同的。

卯二、結略義

如是自相故,共相故,來故,死故,爲緣生故,業故,相圓滿故,相異故, 未來有分故,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,不應道理。 因此,無論是說一切諸法於三世中有不變的自體相,或三世諸法的共相是常相或無常相,或主張未來法來到現在,未來法死而生在現在,未來法爲緣而生現在,未來法無業用現在法有業用,未來法相不圓滿今相圓滿,本相異今相異,未來法有現在、過去二分等,由此九個問難可以知道主張過去、未來法體是實有的,不合道理。

寅二、釋妨難二 卯一、敘難

如是說已,復有難言:若過去、未來是無,云何緣無而有覺轉?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,云何不有違教過失?如說:一切有者,謂十二處。

「釋妨難」,解釋對方所提出來的問難。「敘難」,先敘述他的問難。

如前面已經破斥了去來實有論的過失,但是對方又提出問題來問難:我們的 眼耳鼻舌身意觸對色聲香味觸法時,就會引起第六識的覺受分別。若說過去、未 來沒有實有的法性,爲什麼心緣過去、未來會有種種分別心生起呢?這表示無所 緣境,不能生起分別心,所緣實有,分別心才能生起。若是緣無有法卻能生種種 了別心,怎麼能避免有違背聖教的過失呢?因爲佛在經中說,眼等六內處、色等 六外處,過去有、現在有,未來還是有。所以,必定要承認三世一切法實有。

去來實有論者提出來這兩個問題:一、緣無而有覺轉,二、違背聖教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是說已」至「謂十二處」者,此中外難略有二種。一、緣無覺轉難,此難通 說一切世間。二、違教過失難,此難唯說在此法者。下文徵破,隨此應知。

卯二、徵破一 辰一、總徵

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世間取無之覺爲起耶?爲不起耶?

「徵破」,論主責問對方,破彼難問。「總徵」,總問取無之覺。

我現在問你,隨你思量回答:世間上的人對於沒有的事,是能起分別心呢? 或是不能起分別心呢? 辰二、別詰 巴一、無覺不起難 午一、世間相違過

若不起者,能取無我、兔角、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,此不應理。

「別詰」,一一難問。「無覺不起難」,難問不能生起無的分別心。「世間相違過」,有違背世間法的過失。

若說沒有的事就不能起分別心的話,比如佛教徒觀察色受想行識沒有常恆住不變異的我,就不能有無我之覺。又例如世間人尋求兔角、石女兒時,也不會生 起兔子無角、石女無兒的分別了。因此說不起取無之覺,這不合道理。

午二、自教相違過

又薄伽梵說:我諸無諂聲聞,如我所說正修行時,若有知有,若無知無, 此不應理。

「自教相違過」,這一科說若不能生起無覺,有違背佛教的過失。

又世尊說:我很多無諂曲心的聲聞弟子,他們隨順我的教導努力修行而證得 聖智的時候,他內心有清淨光明的智慧,能眞實「若有知有,若無知無」。因此, 你若說取無之覺不能生起,有違背聖教的過失,這不合道理。

巳二、緣無覺起難二 午一、總徵

若言起者,汝意云何?此取無覺,爲作有行?爲作無行?

「緣無覺起難」,這一科是難問能起緣無之覺。先是總問,而後一一別詰。如果說取無之覺能生起,你的想法是什麼?這分別心在「無」的境界上活動時,是作「有」的分別?還是作「無」的分別?

午二、別詰二 未一、作有行難

若作有行,取無之覺而作有行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認爲是作有的分別,但是取無之覺應該是作無的分別,說是作有的分

別,這就不對了。

未二、作無行難一 申一、更徵

若作無行者,汝何所欲?此無行覺,爲緣有事轉?爲緣無事轉?

如果說是作無的分別,你怎麼想?這無的分別,是以有事作所緣而生起?或 以無事作所緣而生起?

申二、逐詰 酉一、緣有事轉難

若緣有事轉者,無行之覺緣有事轉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以有事作所緣而生起無的分別,但是無的分別是因爲沒有所緣的境 界而生起的,而你說是有事作所緣,這是不對的,不合道理。

酉二、緣無事轉難

若緣無事轉者,無緣無覺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以無事作所緣而生起無的分別,那就是緣無事而生無之覺了,但是你說 緣無則不能生分別心,這樣就有自語相違的過失,不合道理。

這一大段文要說明緣過去的十二處、緣未來的十二處而生分別心,不表示過去是實有、未來也是實有。過去是無,未來也是無,但仍會有分別心,這句話並不違背佛的聖教。

寅三、釋密意^三 卯一、釋十二處有教^三 辰一、標密説

又雖說一切有者,謂十二處;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,

「釋密意」,解釋佛於言外另有特殊的意趣。「釋十二處有教」,解釋十二處有 教所隱藏的深意。

世尊雖用語言安立說一切有,有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,有過去、未

來、現在十二處,然而有法、有相,其中有隱藏未顯的道理。

窺基大師解釋,雖安立有法、安立有相,但不是真實有相,這就是密意。²²

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。

對於沒有的事情,佛也安立有無法、無相,這無法或無相能詮顯無的道理, 因此密意說此無法或無相爲有。

辰二、釋所以

所以者何?若有相法能持有相,若無相法能持無相;是故俱名爲法、俱名 爲有。

什麼道理呢?若是有體相的事能保持它自有的相貌,比如房子有房子的相、草有草的相、花有花的相,這叫做有法、有相;若是無體相本來是無也能保持無的相,就叫做無法、無相;因爲有相、無相都有任持自性的作用,所以二者都名爲法,也都名爲有。

這是佛法的大智慧,安立一切有法、有相、無法、無相等種種名,都是有原因的。因為它能引心活動,能作所緣境而生分別心。這是第六識才有這個作用, 前五識不能。其中過去法是無,未來法也是無,但是心能在無法上活動,所以佛 密意說過去有十二處,未來有十二處。若你以此來證明三世實有就錯了,這是沒 聽懂佛的話,是不如理作意。

辰三、結彼過

若異此者,諸修行者唯知於有,不知於無;應非無間觀所知法,不應道理。

若不同意這個解釋,按照你的說法,有智慧的修行人只能知道有法,以有法 作所緣境,心才能活動,對於無的境界,他的心不能活動,因此不能知道無法; 也就是不能普遍觀察一切所知法,這不合道理。

「無間」是沒有隔礙或缺少,也就是普遍的意思。佛菩薩就是有智慧的大修 行人,都能普遍觀察一切法,有能知有,無能知無,這才符合事實。 《披尋記》:「又雖說一切有者,謂十二處」等者,此中總說一切謂十二處,然意唯難法處所攝非實有境。由世尊說:由二種緣,諸識得生。謂眼及色,如是廣說乃至意法。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,云何不有違教過失?如世尊言:過去諸行為緣生意,未來諸行為緣生意,是故得知過去、未來諸行實有。當知此難唯在此法者,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,故作是說。今依理釋。謂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,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。此中「法」言,通有、非有。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,故佛世尊假說名「法」,是謂密意。由有性者,安立有義能持有義;若無性者,安立無義能持無義;故皆名法。由彼意識,於有性義,若由此義而得安立,即以此義起識了別;於無性義,若由此義而得安立,即以此義起識了別;於無性義,若由此義而得安立,即以此義起識了別;於無性義,若由此義而得安立,即以此義起識了別;於無性義,若由此義而得安立,即以此義起識了別;故俱名有。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,不應說意緣一切義、取一切義,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,不應道理。下〈決擇分〉有五言論道理,證成意識緣無為境,皆應了知。(陵本五十二卷二頁)

卯二、釋有過去業教 辰一、標密説

又雖說言有過去業;由此業故,諸有情受有損害受、受無損害受。此亦依 彼習氣,密意假說爲有。

釋密意第二科「釋有過去業教」,解釋佛說有過去業,其中也隱藏深意。

又佛雖然說有過去業,是因爲諸有情在過去一生、二生乃至無量劫,造了淨不淨業。由於業力的緣故,若是造了罪業,就會領受有損害的苦受;若是造了善業、無記業,就會領受無損害的樂受或不苦不樂受。佛依諸有情現在得到的果報說有過去業,所得的果報就是受。但是,不可以因此執著過去業真實是有。因爲佛說有過去業,亦依據彼眾生造業時熏成了習氣,這個習氣也就是種子。它和業力相似,造善業有善業的習氣,造惡業有惡業的習氣,造無漏業有無漏的習氣,這些習氣種子就攝受在現在的阿賴耶識裏面。因此,佛密意假說有過去業,也是依眾生現在的阿賴耶識裏面,有過去造業所熏成的習氣,而不是說過去業爲實有。

辰二、釋因緣

謂於諸行中,曾有淨、不淨業,若生、若滅。由此因緣,彼行勝異相續而轉,是名習氣。

過去業是怎麼回事呢?眾生於刹那刹那生滅變化的色受想行識中,曾經造作 過清淨的善業或者不淨的惡業,這些業在造作的時候生起,造作完了就滅去,同 時就在阿賴耶識裏面熏成了種子。由於造業以後又有愛取煩惱的活動,彼淨行、 或不淨行的種子就會展轉強勝相續流轉,叫做習氣。

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,愛、不愛果生。

由於一切有情的阿賴耶識中,相續攝持著淨不淨業所造成的習氣種子,經過 愛取煩惱的滋潤熏習成熟了,才會有可愛或者不可愛的果報生起。

這樣說,過去是滅了,爲什麼能生果報呢?是因爲阿賴耶識能攝持習氣,而 得到現在這個果報,因此說有過去業,並非說過去是真實有。

辰三、結彼過

是故於我無過,而汝不應道理。

佛說有過去業,是依習氣而說。所以我這樣解釋沒有過失。而你說過去是真實有,未來也是真實有,這是違背聖教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雖說言有過去業」至「不應道理」者,於現法中領納苦受,名「受有損害受」; 領納樂受、不苦不樂受,名「受無損害受」。如是諸受,或異熟攝、或異熟生,隨應當知。以 彼唯是業所引故,先所作業雖已謝滅而不捨離;依自相續而得生起,是名「習氣」。依此習氣, 世尊假說有過去業,是謂密意。淨、不淨業先造作已,名曾生滅。從是以後,愛、取為緣, 展轉增勝,相續而生,名勝異轉。即此名為彼業習氣。由是而言有過去業。

卯三、有過去色等教^三 辰一、標密説

復雖說言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、有現在色,如是乃至識亦爾者,此亦依三 種行相密意故說。

「有過去色等教」,「等」字表示包括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是解釋佛說有五蘊, 其中所隱藏的密意。 又佛雖然說五蘊是三世有,有過去的色法、有未來的色法、有現在的色法, 乃至於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也是有。這是佛依三種有爲法的相貌,密意說有 三世五蘊。

「色」就是指我們的生理組織,「行」是一切有為法。

辰二、列三相

謂因相、自相、果相。

什麼是三種行相呢?三種有為法的相貌是指因相、自相、果相。

辰三、別配屬

依彼因相,密意說有未來;

我們現在的色受想行識在活動的時候,無論是作善、作惡、不動或無漏等業,就是創造了因,將來會得果。佛是根據現在的這個因相,而密意說有未來的五蘊。雖然說有,但不是未來的五蘊真實顯現了,所以未來還是沒有色受想行識。若依此而說未來實有,這就錯解佛的意思了。

依彼自相,密意說有現在;

依現在的色受想行識各有各的體相,佛密意說現在是有。現在有色受想行識, 雙方都能同意。

依彼果相,密意說有過去;

每一個眾生都有色受想行識,但是各自的色受想行識都不相同。爲什麼眾生有差別的五蘊身?就是過去世所造的業不同,現在所得的果報也就有差別。從現在這個果相來說,一定有過去的因。所以,佛依現在的果相,密意說過去有因。雖然說過去有因,是約現在的果說的,其實還是指現在有,但是果報受盡以後,當然壞滅,所以過去、未來都是無。

是故無過。

佛依因相、自相、果相密意說有過去色、有現在色、有未來色,是爲了顯示 三世諸行無常,所以佛法的主張是正確的,沒有過失。而你說過去是真實有,未 來也是真實有,這就不對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依彼因相,密意說有未來」等者,若法未受,待緣當生,是名「因相」;若法正受,體未壞滅,是名「自相」;若法已受,體已壞滅,是名「果相」。為顯三世諸行無常,故作是說。

丑二、破實有相三 寅一、標破

又不應說過去、未來是實有相。

「理破」之第二科「破實有相」,破斥對方執著有眞實的法相。「標破」,標示 出來對方的錯誤而加以破斥。

又你不應該說過去、未來法是實有相。

寅二、徵因

何以故?

什麼原因不應說過去、未來法是實有相呢?

寅三、釋成三 卯一、未來相二 辰一、標

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。

「釋成」,解釋成立佛法的正義。 應該知道未來法有十二種相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因所顯相,

果是因的功能力所顯現,有什麼因就得什麼果,所以未來法是現在造因所顯示的果相。

二、體未生相,

未來果法的體性現在還沒有出現。

三、待眾緣相,

爲什麼現在沒有出現?因爲要等待、憑藉眾多的緣具足了,未來法才出現。 「待眾緣」表示不只是一個因,還須要很多的緣。

四、已生種類相,

過去法、現在法都是因爲具足眾多的因緣而出現,未來法雖然還沒有出現, 但是可以推比而知它和已生法是同類的,一樣也是因緣所生法。

五、可生法相,

「可生法相」作二種解釋。第一個解釋:只要這一法所依賴的因緣具足了, 它就能生起。第二個解釋:只要還有愛見煩惱,所有的有漏因緣就都會具足,未 來法就可以生起。

六、不可生法相,

「不可生法相」也作兩種解釋。第一個解釋:如果這一法的因緣不具足,就 是差一點,也不能生起。第二個解釋:若是把愛見煩惱斷滅、證得阿羅漢果了, 臨命終時,雖然還有很多的業力,但是有漏的因緣不具足,所以欲界、色界、無 色界的未來法都不可能現起,也就是不可生了。

七、未生雜染相,

若是有很多見煩惱、愛煩惱,以愛、見爲緣,造了很多的業,這些雜染業將 來會有很多雜染的果報,但現在環沒生起。

八、未生清淨相,

若是遇見了佛法,能修學戒定慧,逐漸令三業清淨,將來會得到很多如意的 果報,但是現在環沒生起。

這兩項是分別果報的性質,或爲雜染,或爲清淨。

九、應可求相,

對於清淨的境界,比如修四念處希望成就無漏的聖道,這是應該努力去創造 的。

十、不應求相,

有漏的欲求、有求、邪梵行求,這是苦惱的境界,浪費你的精神、時間,所以不應該求。

十一、應觀察相,

佛所開示的四念處法門,七覺支、八正道的法門,能令貪、瞋、癡漸漸地微薄,乃至使令你解脫一切苦惱,這是應該去學習、觀察的。

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若不依據佛說的法門去修行,就不能夠滅除貪、瞋、癡的煩惱,不能解脫一切苦,還會增長苦惱,那就是不應該去觀察的。

雖然說未來法非實有,但有這十二種相。我們沒得阿羅漢以上的聖位、沒有 所作已辦,還是應該注意。 《披尋記》:「未來有十二種相」等者,初三易知。如過去、現在法是已生相,未來當生,知亦應爾,是名第四「已生種類相」。三界繫法未斷未盡,是名第五「可生法相」。與此相違,般涅槃法,是名第六「不可生法相」。未生法中,若雜染攝,是名第七「未生雜染相」。若清淨攝,是名第八「未生清淨相」。於三求中,無上梵行求,是名第九「應可求相」。欲求、有求、邪梵行求,是名第十「不應求相」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當所得相,是名十一「應觀察相」。與此相違,是名十二「不應觀察相」。

卯二、現在相二 辰一、標

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。

應當知道現在法也有十二種相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果所顯相,

現在法是過去因所得的果,這個果已經顯現出來了,就是現在相。

二、體已生相,

現在法一刹那間出現了,已經有法體存在,叫做體已生相。

三、眾緣會相,

現在法也是眾緣會合了才顯現出來的相貌,叫做眾緣會合相。

四、已生種類相,

現在法和過去法同類,一樣也是因緣所生法,都是因爲具足眾多因緣而出現, 叫做已生種類相。

五、一刹那相,

現在果法所顯示的相,只有一刹那。

佛菩薩的智慧法語告訴我們,現在法只是一刹那的相而已。不像我們肉眼所見,好像一直停留在那裏。比如夜間不開燈,若是拿著一支點著火的香,快速旋轉,就看見好像有個光環。實際上哪有光環?只是小小的光點而已。這是什麼意思?表示我們的眼睛遲鈍,看不見只是刹那刹那相續轉動的光點,卻以爲是個光環。其實世間上一切有爲法,都只是一刹那現前而已,刹那間就滅去了,不過它是相續地刹那生、刹那滅,可是我們的肉眼只看見生而不看見滅。說是這個人的身體活了一百年或二百年,我們感覺他好像長久存在。其實只是刹那生刹那滅相續顯現,這一刹那相,就是無常的意思。

所以,佛告訴我們修無常觀,不只是觀心無常,也應該常常觀察一切有爲法都是刹那生、刹那滅地變化。當無常觀熟練的時候,若是有個人在罵我,無常觀立刻便能現前:觀察罵者一刹那就過去了,並不存在。所以通達無常可以對治一切貪瞋癡的煩惱。可是若不修無常觀,無常觀不現前就不能對治煩惱,總是隨順向來的習慣,有人罵我我就煩,已經過去幾千年了,心裏還記著這個人罵我,煩惱就很難對治。

六、不復生法相;

法現前一刹那就過去了,不能再生。

我們人與人見面,分開的時候說再見,其實是不能再見了。說昨天我們相見, 今天又見面,昨天已過不能再生,今天又是另一個因緣生起,今天所見的已經不 是昨天那個人了。

七、現雜染相,

我們現在的色受想行識,一刹那間不如理作意出現,就會造作許多雜染汙穢, 身行雜染、說話雜染、內心思想也是雜染,所有三業都是雜染汙穢相。

八、現清淨相,

若能相信佛法、學習戒定慧,能夠用如理作意清除內心的煩惱,就能顯現出 來清淨相。

九、可喜樂相,

如意的境界現前,有喜樂相。

十、不可喜樂相,

不可意的境界現前,有苦惱相。

還可以解釋成樂受是可喜樂相,苦受是不可喜樂相。若從智慧上說:如果作 這件事情雖然不是令你身心舒服,但是事情是對的,應該努力去學習,那就是可 喜樂相;雖然這件事令人如意,但它是增長煩惱的,那就是不可喜樂相。

十一、應觀察相,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這與未來法中應觀察、不應觀察的情形一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現在亦有十二種相」等者,此中為顯現在無常,刹那不住,是故說言「一刹那相」。刹那以後,決定壞滅,因已受用,無更生義,是故說言「不復生法相」。一切雜染所顯、一分清淨所顯,由是故說「現雜染相」、「現清淨相」。境有可愛、不可愛別,由是說言「可喜樂相」、「不可喜樂相」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現所得相,是名「應觀察相」。與此相違,是名「不應觀察相」。

卯三、過去相二 辰一、標

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。

應當知道過去法也有十二種相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已度因相,

過去的事情,因緣和合現起後,一刹那間就過去了。或者說過去是現在的「因」,過去法也是「因」所成就的,但是因已經現起領受,其實不管你受或不受,事情已經過去了,叫做已度因相。

二、已度緣相,

法生起有因也有緣,一刹那滅後,因過去,緣也過去了。

三、已度果相,

因緣所成就的果,一刹那過去了,果的體性也不存在了。

四、體已壞相,

前面分說因、緣、果,現在總起來說,法的體性已經壞了,不復存在。

五、已滅種類相,

過去法雖然有無量無邊的差別,總而言之,是屬於已滅一類的相。

六、不復生法相,

已滅去之法,不能再生起了。

七、靜息雜染相,

已經滅去、不再生起的法相中,屬於雜染的有漏法,一刹那間已成過去,滅去也就止息了,都是無常相。

八、靜息清淨相,

佛教徒依照佛所開示的四念處去修止觀,由善法所顯現出來的清淨相,也是 刹那刹那滅去、止息了。

九、應顧戀處相,

過去幾十年或者多少年來修學聖道,對於聖道這件事,應該顧戀、愛惜。現在也應該努力修學。

十、不應顧戀處相,

因爲過去曾經放逸造作了很多罪過,對於那些事情不應該留戀,不要再去放逸了。

十一、應觀察相,

過去曾經修習戒、定、慧,對於佛所開示的法,應該要多思惟觀察。

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這和前面未來、現在法中所說的意思,是一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過去亦有十二種相」等者,因已受盡,是名「已度因相」。緣已謝滅,是名「已度緣相」。自性已滅,是名「已度果相」。因果已受用故,由是說言「不復生法相」。染淨功用已謝故,由是說言「靜息雜染相」、「靜息清淨相」。若於過去淨修梵行,是名「應顧戀處相」。受用諸欲,是名「不應顧戀處相」。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已所得相,是名「應觀察相」。與此相違,是名「不應觀察相」。

癸四、計我論^四 子一、標計^二 丑一、所計

計我論者,謂如有一,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有我、薩埵、命者、生者、有養育者、數取趣者,如是等諦實常住。

「計我論」這一科,彌勒菩薩大慈大悲爲我們顯示出來「有我」的相貌,不然,什麼是有我?什麼是無我?初學習佛法或者學習佛法幾十年的人都不一定明了。以下這段文,一一說明計我論者的執著而後破除它的理論。希望各位多注意,然後,自己用功修止觀才不會搞錯,或者爲他人講解也會說得明白一點。

「計我論」,如有一類外道的出家人,或在家的婆羅門,生出如此的見解,安立如此的言論:有我、薩埵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者、數取趣者。這一共舉出有六個名字,在《大智度論》裏面有十六個名字,其他像《金剛經》則說四個,各各地方所說數目不一樣。依照佛法的大意,我乃至數取趣者都是假名字,但是計我論者不認爲這是假名字,反而以爲它是眞實不虛、不變異、永久常住,有不可破壞的體性。

「我」,是指在我們這個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上,有一個我是真實常住的。但是我們觀察這個五蘊的生命體,其中色蘊是四大和合的生理組織,這個身體有時候胖了、有時候瘦了、有時候有病、有時候健康,很明顯是有變化;而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也是變化無常。雖然《大般涅槃經》 上說:「非即六法不離六法」,就是色受想行識之外有第六法名爲我,但是這個我只是假立的名字,並不承認有實體性的我。而計我論者所執著的,不是即色受想行識就是我,而是離色受想行識另外有一個我。明白一點說,我住在色受想行識裏面,而又不同於色受想行識。所以,我是有真實體性,不是指假名我。

「薩埵」是梵語,漢譯作有情。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有情識、有感覺,叫做有情。佛法說,唯獨是六根去取六塵生六識,另外沒有我。但是,計我論者執著有真實體性的有情。

「命者」,在我們的色受想行識五蘊中,一分是生理組織,還有一分是心理活動。生理與心理和合起來,活活潑潑地生存下去,就叫做命,若是死了就沒生命。依佛法說,這只是一期壽、煖、識和合存續的現象,其中並沒有眞實的命者。計我論者則執著命者有眞實常住不變的體性。

「生者」,是這個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,能夠生起分別,造作種種事,作種種活動。計我論者則執著有真實體性的我能生起眾事。

「有養育者」,外道認爲這個色受想行識外的我不是靜態的,他能創造未來的業力,所以人死後會再得一個果報,就是業力的關係。而業力從哪裏來呢?計我論者執著是從我而來的,是我所創造的,叫做養育者。

「數取趣者」。「數」是頻繁的意思,一次又一次地去得果報。「趣」是趣向所

往生處。得果報不一定在同一個地方,有時候在人間,有時候跑到天上去,有時候又到三惡道去了。在五趣中不斷地去取得果報,叫做數取趣。計我論者執著我能數取五趣,色受想行識的果報是無常的,但是我沒有生滅變化,永久存在。

佛法說我乃至數取趣都是假名字,沒有真實體性。但是計我論者執著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有養育者、數取趣者都是真實常住。

丑二、能計

謂外道等作如是計。

「外道」,是指佛法以外的修行人或者哲學家,他們作如此的執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有我、薩埵」至「作如是計」者,勝義而言,唯於諸行假立我等諸差別名,非有我等諦實常住。由於五取蘊我我所現前行故,假名為「我」。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,更無餘故。又復於彼有愛著故,假名「有情」。即此薩埵由壽和合現存活故,假名「命者」。由具生等所有法故,假名「生者」。由能增長後有業故,假名「有養育者」。由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,假名「數取趣者」。復有所餘意生、摩納縛迦我差別名,此不具說,故置「等」言。如下〈異門分〉釋。(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)彼外道等於此我等諸差別名不如實知,故計我等是諦、是實、是常住法。

子二、敘因二 丑一、問

間: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?

問:什麼緣故計我論外道會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?

丑二、答二 寅一、總標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答:由計我論外道的大老師先有如此的教法,又開示出來一套道理,展轉相傳,而有這種執著。

寅二、別釋二 卯一、由教

教如前說。

其中的教,與前面所說一樣。

卯二、由理二 辰一、出彼人

理者,謂如有一,爲性尋思,爲性觀察,廣說如前。

其中的理,也是有一沙門或是婆羅門,爲性尋思,爲性觀察,與前面所說一 樣。

辰二、顯彼思^二 已一、標列二因

由二種因故:一、先不思覺, 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;二、先已思覺, 得有 作故。

計我論外道舉出兩種原因證明有我:第一種,不須要特別思惟、觀察,很自 然地就有有情的分別,也就是有我的感覺。第二種,先思惟、觀察有我,然後才 能有所作爲。

已二、別釋其相^二 午一、不覺為先而起我覺^三 未一、標

彼如是思:若無我者,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。

「別釋其相」分別解釋二種因相。第一種「不覺爲先而起我覺」,不預先思惟、 觀察而生起有我的分別。

計我論者如此思惟:若像佛法中主張一切法無我,那麼,當我們接觸色受想 行識五事的時候,不應該生起五種有我的感覺;但是事實上,我們會生起有我的 分別,可見佛法說無我是不對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二種因故」等者,謂於五取蘊先無我思,率爾而起有薩埵覺,是第一因。又

於見色聞聲等業,先有我思方有所作,是第二因。由此二因,故說有我。

未二、列五 申一、於色

一、見色形已,唯應起於色形之覺,不應起於薩埵之覺。

第一約色蘊說。若是無我,我們日常生活中看見一個人,應當只是看見他的 形相容貌,不應生起這是一個有情的分別。但是事實上,我們生起那是一個有情 的分別,足見還是有我才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見色形已」等者,此約色蘊為論。謂見有情容色形貌,起有情覺;若無我者, 此不應爾。

申二、於受

二、見順苦樂行已,唯應起於受覺,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。

第二約受蘊說。若是無我,我們日常生活中看見他人遭遇到順於苦惱的境界 或者順於快樂的境界,應該只是生起他人在受苦、受樂的感覺而已。不應見到富 樂的人,就生起這個有情殊勝有本領的分別;而見到苦惱的人,就生起這個有情 劣弱沒有能力的分別。但是,我們會生起這種勝劣的分別,這也是可以證明有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見順苦樂行已」等者,此約受蘊為論。若順苦品諸根境界,名順苦行。若順樂品諸根境界,名順樂行。諸有情類見順苦行,起劣我覺;見順樂行,起勝我覺。若無我者,此不應爾。

申三、於想

三、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,唯應起於想覺,不應起於刹帝利、婆羅門、 吠舍、戍陀羅、佛授、德友等薩埵之覺。

第三是約想蘊說。若是無我,假使見到一個名字叫做某甲的人,你稱呼他某

甲,就是名字與人相應而已,應該只是生起名想的分別,不應再生起這個人是刹帝利、是婆羅門貴族,或是吠舍、戍陀羅等下賤種姓的分別,也不應生起這個人的名字是叫做佛授或是德友的差別想。但是,我們會生起貴賤等種種的分別,這也是可以證明有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」等者,此約想蘊為論。由諸有情族姓等別,是故安立 刹帝利等諸差別名,是謂「名相應行」。諸有情類見此差別行已,率爾而起刹帝利等彼差別覺。 若無我者,此不應爾。

申四、於行

四、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,唯應起於行覺,不應起於愚者、智者薩埵之覺。

第四是約行蘊說。假使我們看見一個人爲善或者爲惡,他就是造作了清淨或不淨相應的行爲,我們應該只是生起淨行或不淨行的分別,不應該再生起這個人行淨行是有智慧的有情,或者他行不淨行是愚昧的有情的分別。但是,我們會生起這種分別,就表示有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」等者,此約行蘊為論。謂見有情若作淨行,便起智者薩埵之覺;作不淨行,便起愚者薩埵之覺。若無我者,此不應爾。

申五、於識

五、見於境界,識隨轉已,唯應起於心覺,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

第五是約識蘊說的。若是無我,每一個人遇到境界,當他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隨著所見的境界在活動時,應該只是心識生起分別就好了,不應該生起我能見、我能聞,乃至我有智慧等種種我的分別。但是事實上,人們會起我能見聞覺知的分別,就可以證明是有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見於境界,識隨轉已」等者,此約識蘊為論。境界現前,諸識隨轉。諸有情類若見此已,便起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若無我者,此不應爾。

未三、結

由如是先不思覺,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,非諸行覺。

前面舉出來五蘊的事例,都是由於原來沒有預先思惟觀察有我,但是於此五 事很自然地就會生起五種有情的分別,並不是只思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諸事而 已。因爲彼諸事都是變化無常,若是沒有我,應該只思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 常變易的境界而已。但是,並不如此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,非諸行覺」者,謂於五蘊唯起五有我覺,不起彼彼諸事覺故。彼彼諸事唯無常攝,是名「諸行」。我則不爾,故是常住。

是故先不思覺,見已率爾而起,有薩埵覺故,如是決定知有實我。

所以,原先並沒有思惟有我,但是遇見五蘊所攝諸事時,任運地就生起有情的感覺,也就是有我的感覺。因此,可以知道決定有真實常住的我。

午二、思覺為先見有所作 未一、標

又彼如是思:若無我者,不應於諸行中,先起思覺,得有所作。

第二種「思覺爲先見有所作」,先思惟有我,而後才能夠有種種作爲。

又計我論者如此思惟:若是沒有真實常住的我,不應該在色受想行識眾緣和 合所生、生滅變異的諸行中,內心先生起我想要如何如何的分別,然後才發動去 造作種種業用。

未二、釋二 申一、約見色等辨二 酉一、舉眼見

謂我以眼當見諸色,正見諸色,已見諸色;或復起心,我不當見。如是等 用,皆由我覺行爲先導。

由於內心先起我應該以眼觀察色境,將來能見種種色,現在正見種種色,過去已見種種色;或者又於內心生起我不應該以眼觀察色境,就不會看見種種色。

這樣不論未來、現在、過去見色或不見色的作用,都是在未發生事情前預先計劃 我要這樣做、我要那樣做。而這都是由於我的分別為前導,然後才有所作。

酉二、例耳等

如於眼見如是,於耳鼻舌身意,應知亦爾。

如眼見色的作用以我爲先導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的作用,應該知道也都是以我爲先導才能發動。

申二、約作業等辨

又於善業造作、善業止息,不善業造作、不善業止息,如是等事,皆由思 覺爲先方得作用,應不可得。

又如有人,一時發動善心作利益眾生的事、停止不作善事,一時或者發動不 善心作了惡事、停止不作惡事。這樣決定作或不作這些善、惡事,都是由於有我 的思覺作為前導,才能發起作用;若是無我,作善、作惡的業用就不可得了。

未三、結

如是等用,唯於諸行,不應道理。由如是思,故說有我。

像前面所說的見色、聞聲,或者作善、作惡等等的作用,如果沒有我爲前導, 只是色受想行識因緣和合變化的話,不合道理。由於計我論者如此思惟觀察之後, 認爲有我才是對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如是思,故說有我」者,此中「思」言,唯說思覺,非謂尋思。唯結第二因故。

子三、理破二 丑一、別徵詰二 寅一、詰二因二 卯一、不覺為先而起我覺難四 辰一、即事異事難二

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爲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?爲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?

「理破」,以佛法的道理破斥有我論。「別徵詰」,一條一條地分別詢問。「詰 二因」,詢問前面所說二種因。「不覺爲先而起我覺難」以下分四科,先就第一因 提出問題來質問。

現在我問你,你可以隨你的想法回答。你認為是在所見的事情上發起有情的感覺?或者不是於所見的事情上發起有情的感覺呢?

凡夫不論有多大的智慧,都是心粗。現在用「一、異」的責問,就顯出計我 論者理論上的粗略。《中觀論》也是用「一、異」來破斥異論。

巴二、別詰二 午一、即所見事難

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,汝不應言:即於色等計有薩埵、計有我者,是 顧倒覺。

若說就在所見的色等五事上生起有情的感覺,那麼你不應該說:在色受想行 識上執著爲有情、執著有我,就是顚倒分別。這是破斥他與自己的主張自相矛盾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」等者,此難違彼自宗。彼計思覺為我,非即色等。故作是難。

午二、異所見事難二 未一、約色蘊辨

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,我有形量,不應道理。

若說不是在所見色等五事上生起有情的感覺,那麼你是主張離開了色蘊另外有一個我。但是你所執著的我,又說是有形量,或如虛空大,或隨身體大小,或像芥菜子大。這樣既說不是在色法上有我,但是又說離開色蘊以外的我有形量,是不合道理的,因為在色蘊上才有形量大小可言。

未二、約餘蘊辨

或有勝劣,或剎帝利等,或愚或智,或能取彼色等境界,不應道理。

上面依色蘊辨,以下則約其餘的受想行識四蘊來辨。

又或者你所執著的我異於苦樂受,卻有勝劣的差別;或是異於想蘊,卻有刹 帝利等種姓的差別;或是異於行蘊,卻有或愚或智的差別;或是異於識蘊,卻有 我能見聞等差別。顯然你所執著的我並不能離開受想行識諸蘊,那怎能說異於五 蘊另外有個我呢?這是不能成立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」等者,於色事中形量可得,於受事中勝劣可得,於想事中刹帝利等可得,於行事中愚智可得,於識事中能取境界可得;我若異於所見事者,便不應起形量等覺。非我自性有形量等故。此不應理。

辰二、自體餘體難^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爲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?爲亦由餘體起此覺耶?

又你究竟怎麼想的呢?是唯獨於此色受想行識諸法的自體生起有我的感覺?或是離開了色受想行識以外也由其餘的法體生起有我的感覺呢?

巴二、別詰二 午一、唯由自體難

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,即於所見起彼我覺,不應說名爲顚倒覺。

假設你說唯獨是在此色受想行識的自體上生起我覺,也就是在所見的色等五事上生起有我的感覺,那麼你之前就不應該說在色受想行識上執著有我是顚倒覺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」等者,色等五事其相各別,今此說名「此法自體」。謂如前說色有形量,乃至識能取境。若唯由此而起形量等覺,便不應言:「即於色等計有薩埵、計有我者,是顛倒覺。」

午二、亦由餘體難

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,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,故不應理。

若是你說除了色受想行識以外也由其餘的法體生起我覺,那麼就不只在自境 界事上爲自境界分別心生起的因緣,而是在一切境界事上都是生起一切境界分別 心的覺因了。譬如本來應該是在色法上生起色法的分別、在心法上生起心法的分 別;若說在色法上生心法的分別、在心法上生色法的分別,或者在善法上起惡的 分別心、在惡法上生起善的分別心,這就有混亂的過失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亦由餘體起此覺」等者,色等法外別有實我,是名「餘體」。若亦由實我而起 形量等覺者,是則非唯自境界事為自境界覺因;即應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。許由餘體 起此覺故。

辰三、情非情數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於無情數有情覺,於有情數無情覺,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, 爲起爲不起耶?

又你怎麼想?在無情類中生起有情的分別,在有情類中生起無情的分別,於 其餘的有情類中生起其餘有情的分別;這樣的覺受分別,是生起或不生起呢?

「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」,譬如某人是張先生,你認爲他是李先生。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起異覺難

若起者,是即無情應是有情,有情應是無情,是餘有情應是餘有情,此不應理。

如果你同意會生起這樣的分別的話,那麼無情應是有情,有情應是無情,色 法認爲是心法,心法認爲是色法,這個有情是張先生你認爲他是李先生,就都混 亂了,這是不合道理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起者,是即無情應是有情」等者:汝若許起此等覺者,此覺應是顛倒而非真實。汝有我覺,當知亦爾。故不應理。

午二、不起異覺難

若不起者,則誹撥現量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認爲這樣的分別心不會生起,那就違反現量的道理,還是不合道理。

窺基大師舉一個例子,譬如遠處被火燒禿的枯樹,遠遠看以爲是個人,這就 是於無情物上生起有情的感覺,這是一般凡夫平常現前的境界,叫做現量。若是 計我論者說於無情數不起有情覺,那就是違反現量,所以不合道理。²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起者,則誹撥現量」等者,現見世間起顛倒覺。如於遠處見杌為人,即於無情起有情覺。如是於有情數起無情覺,於餘有情數起餘有情覺,顛倒亦爾。汝若不許起此 顛倒覺者,便與世間現量相違。誹撥為無,不應道理。

辰四、現量比量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此薩埵覺爲取現量義?爲取比量義耶?

又你怎麼想?你所執著有我的感覺,是用現量來證成?或以比量來證成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取現量義難

若取現量義者,唯色等蘊是現量義,我非現量義,故不應理。

若是你說是從現量境界上生起有情的感覺而證明有我的話,事實上,唯有色受想行識是現量境,這個我不是色受想行識,眼耳鼻舌身意沒有辦法接觸,就不是現量境。因此,以現量義來證明有我,不合道理。

「現量」,我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接觸現前的所緣境,而發生了別的作用,這叫做現量。譬如說我現在看見火正在燃燒,這是現量的境界。「比量」,是內心的推比度量。譬如火在牆那一邊燃燒,遠遠看見有煙,沒看見火;因爲以前看見火燃燒時會冒煙,現在雖然沒有看見火,但是看見煙了,由此推比而知有火,這叫做比量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取現量義」等者,「義」謂境界。若取現量境界起薩埵覺者,即唯色等現量可

取。離色等外,別無實我是其現量,故不應理。

午二、取比量義難

若取比量義者,如愚稚等未能思度,不應率爾起於我覺。

若你說是在比量的境界上生起有情的感覺來證明有我的話,因爲我的體性沒有色受想行識的相貌,但是會發出來作用,所以得由作用推知、經過思惟觀察才知道有我。那麼,世間特別愚笨的人,或者幼稚的小孩智慧未成熟,他們還不能觀察思惟,就不應該任運地生起有我的感覺。所以。用比量義也不能成立有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取比量義」等者,思量比度,是謂「比量」。若取比量境界起薩埵覺者,便不 應言「率爾起於我覺」。又愚稚等未能思度,彼亦不應起於我覺。

卯二、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^五 辰一、覺我為因難^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如世間所作,爲以覺爲因?爲以我爲因?

「思覺爲先得有所作難」,現在質問第二因。以下分五段,提出五個問題來質問。

又我現在再問你,隨你意回答我。世間上的人能見聞覺知一切境界,或者是做種種善惡的事情,他是以「覺」爲因?還是以「我」爲因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以覺為因難

若以覺爲因者,執我所作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以「覺」爲因,認爲人都是事先經過思惟觀察,然後才能見聞覺知,或 者作善、作惡等事。這是以覺爲發動的條件,你執著是我所作,就不合道理。

午二、以我為因難

若以我爲因者,要先思覺,得有所作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以「我」爲因,但事實上還是先思惟觀察:我應該怎樣見聞覺知,我應該怎樣作善、作惡,然後才有所作。這樣還是以思覺爲先而有所作,你說是以我 爲因,這不合道理。

計我論者說,是由我來決定,然後發動去做事情。但是,事實上是用分別心來觀察怎樣對我有利,而發動種種的造作。若認爲是以我爲因而有所作,就與事實不符合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世間所作」等者,自下難第二因。如見色、聞聲等,及造作、止息業,皆世間攝故,名「世間所作」。今雙徵彼,為覺為因?為我為因?覺非即我,我非即覺,而言由我覺故得有所作,不應道理。如文易知。

辰二、因常無常難^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所作事因常無常耶?

又你怎麼想?這個眼耳鼻舌身意觸對色聲香味觸法時有所行動,在造作種種 事的時候,有一個發動的因,這個所作事因,就是能作者。這個能作者,他是常 住?或者是無常的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無常難

若無常者,此所作因,體是變異;執我有作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同意所作事因是無常的話,這個能作者的體性是有變化的;既是有變化,你卻執著沒有變化的我會做種種事,那不合道理。因為你認為所作因是無常,而又執著我是常住,就是自相矛盾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無常」等者,謂所作因若許無常,是則彼體非無變異;便不應執我有所作。 以汝許我是常住故。

若是常者,即無變異;無變有作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認爲所作事因是常,就是能作者常恆住無變異;既然無變化,就是前後一致的,不應該有所作爲。因爲要作種種事情,就會作種種分別,也就是有變化。你說我常住不變而有所作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是常」等者,謂所作因若許是常,是即彼體應無變異;無變異故,應無有作。 而言我有所作,亦不應理。

辰三、我動無動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爲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?爲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?

又你怎麼想?你說的能作者,到底是活活潑潑有動作的我,能有所作爲呢? 或是靜態沒有動作的我,能有所作爲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有動我難

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,是即常作,不應復作。

假設你同意有動作的我才有所作為的話,你執著我是常住的,那麼我就應恆常做種種事情,不應有時不做,然後有時候又做了。但是事實上,我們人做種種事情,都是有的時候做,有的時候不做,不是恆時不間斷地做。所以這樣主張還是有問題,不符合事實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有動作之我」等者,汝執我常。若許有動作我能有所作者,是即所作應亦是常;不應作已復有所作。然實不爾。猶如眼根,屢觀眾色,觀而復捨;又如耳根,數數於此聲至能聞。如是等用皆非常作,而是復作。汝動作我,不應道理。

午二、無動我難

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,無動作性,而有所作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你執著無動作的我有所作爲的話,我是靜態沒有動作又會有所作爲,這 就自相矛盾了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無動作之我」等者,若我性無動作,便非能有所作;言有所作,自語相違, 不應道理。

辰四、作因有無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爲有因故我有所作?爲無因耶?

又你怎麼想?須要種種因緣我才能有所作爲?或不假藉種種因緣我就能有所 作爲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有因難

若有因者,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,不應道理。

若你同意要有因的話,如此我須要假藉其他種種因緣來鞭策發動,然後才有 所作。這樣,就不是我有所作,而是種種的因緣有所作了。而你執著我有所作, 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有因」等者,若許有因,我有所作,是則此我應待餘因方有所作;而言以我 為因而有所作,不應道理。

午二、無因難

若無因者,應一切時作一切事,不應道理。

若你同意無因的話,那麼我應該一切時能做一切事,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是。 比如我們的眼睛要有光明才能見物,缺少光明就不能有所見,所以是有時能見、 有時不能見。若是說我不用憑藉種種因緣就能有所作,那麼我應該一切時一直能 有所作爲,但這與事實不符,因此你的主張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無因」等者,若許無因,我有所作,汝我是常,應一切時作一切事。然實不爾,故不應理。

辰五、作依自他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此我爲依自故能有所作?爲依他故能有所作?

又你怎麼想?你所執著的我只靠自己就能有所作爲?還是要靠其他的因緣才能有所作爲?

巴二、別詰二 午一、依自難

若依自者,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,不應道理。

若是唯獨靠自己就有所作為的話,那我自己會造作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種種染汙等事,使令自己受種種苦惱,這不合道理。因為人人都不願意老、病、死、苦,乃至有不名譽等事,既然我們都不願意接受這些事,怎麼我會自己給自己製造這些苦惱呢?所以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依自」等者,若唯依自我有所作,是則此我不應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。非 所願故。然有是事,故不應理。

午二、依他難

若依他者,計我所作,不應道理。

若說不是我自己的力量,要靠其他因緣我才有所作,則不能說是我能造作種 種事,你執著是我所作,不合道理。 《披尋記》:「若依他」等者,若許依他我有所作,是則非我能有所作;而計我作,不應道理。

寅二、破所計1 卯一、於諸蘊中假施設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爲即於蘊施設有我?

「破所計」正式破斥有我論者的執著。第一科「於諸蘊中假施設故」,破斥他 在色受想行識五蘊裏假施設我。

我現在再問你,隨你的意願來回答。你說有我,就是在這色受想行識五蘊的 體相上施設爲我?

爲於諸蘊中?

或者是離開了色受想行識的體性之外,另有一個我,而這個我是住在色受想 行識之中?

爲蘊外餘處?

或說色受想行識不是我,另外有一個我,這個我不住在色受想行識裏面,而 是在色受想行識以外的地方住?二者雖然不同住,但是彼此有相屬關係,譬如色 是我的,受想行識也是我的,是這樣子嗎?

爲不屬蘊耶?

或是色受想行識不是我,另外有一個我,這個我不在色受想行識裏面,是在 別的地方住,而且與色受想行識沒有關係,是這樣子嗎?

這一共有四個問題。第一個問「於蘊施設有我」,也就是「即蘊是我」。底下 三個是「離蘊是我」,離開了五蘊另外有一個我。其中一個在蘊中、一個在蘊外, 但蘊屬於我。第四個,我在蘊外,而且蘊不屬於我。

辰二、別詰^四 巳一、即蘊難

若即於蘊施設我者,是我與蘊無有差別;而計有我諦實常住,不應道理。

假設就在無常變化的五蘊裏面施設有個我,就是我和五蘊沒有差別。但五蘊 有老病死、有變異,是虛妄法,就不是常住的。而你執著我不顚倒有眞實的體性, 在空間上說是體性眞實,在時間上看又是常住不壞。這樣我的體性與色受想行識 的體相不符,所以執著五蘊是我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即於蘊施設我」等者,蘊是無常,而計我常,故不應理。

巴二、於諸蘊中難二 午一、總徵

若於諸蘊中者,此我爲常?爲無常耶?

若你說我不是五蘊,而是在五蘊中住。你所執著的我是常住?還是無常有變化呢?

午二、別詰二 未一、常難三 申一、難有損益

若是常者,常住之我爲諸苦樂之所損益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在五蘊中的我是常住的,但是五蘊會遭遇老、病等苦惱的境界,也會有如意的喜樂境界,那麼住蘊中的我是不是也會因苦惱事而受傷害,因如意事而受利益呢?若是我也受苦樂的損益,那麼我也就是有變化了,你卻說我是常住,就不合道理。

申二、難起法非法

若無損益,起法非法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我在五蘊中,五蘊雖有苦有樂,我卻不受傷害、增益影響,無損無益。若是這樣的話,我會發動有道德的行爲或者不道德的行爲,就不合道理了。 事實上,人受到苦惱的時候,爲了要消滅苦,就會想辦法採取道德或不道德 的行動;或者爲了享受如意的境界,爲了保護自己的利益,也會採取合法或非法的行爲。你說苦樂來了對我沒有影響,我是不受一切法的,那爲什麼會發起合法或非法的行動呢?既然須要發動道德或不道德的行爲,這就表示我受到傷害或者利益了。如此,有所損益的我就不是常住不變了。我非常住而說是常,不合道理。

申三、難蘊應不起等

若不生起法及非法,應諸蘊身畢竟不起;

若是說我不會受到苦惱或安樂的境界影響,我也不會採取如法、不如法的行動,這樣應該就沒有煩惱、沒有業力,也決定不會再有五蘊的果報生起了。

我們會得到色受想行識的果報體,是由惑、業招感的。現在說我不受一切法的影響,沒有煩惱、沒有業力,也就沒有果報可得了。譬如阿羅漢入無餘涅槃的時候,前一念滅,後一念不生,便入於涅槃的境界,從此色受想行識的果報體畢竟不起。計我論者的我是這樣的境界嗎?不是!無量劫來,死後復生輪迴不息,無間斷地受果報,若說諸蘊身畢竟不起,與事實不合。

又應不由功用,我常解脫。

又,如果你說不起法非法,應該諸蘊身不起,那就不須要辛苦修習梵行,我 就常住在解脫的境界,自然得涅槃了。事實上不是如此,而是一直在生死苦裏流 轉。

這一科「常難」共分三個問難:難有損益、難起法非法、難蘊應不起常住解脫。這些都與事實不相符合,所以執著我在五蘊中常住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是常」等者,苦樂無常,故有損益;我若常住,應無損益。此不應理。若無損益,應不發起正行邪行。正行名「法」,邪行名「非法」。而汝計我起法非法,不應道理。若不生起法及非法,是則應無愛非愛果自體得生;此不生故,應諸蘊身畢竟不起。又應不修禁行,常住解脫。

未二、無常難二 申一、離蘊不可得

若無常者,離蘊體外,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,故不應理。

若你說在蘊中住的我是無常,就是離開了色受想行識以外有個生滅無常的我,這樣講也是不對的。因為五蘊就包括一切有為的生滅法,另外再沒有生滅無常、相續流轉的法體;所以離開五蘊之外,生滅流轉法並不可得。因此你主張離 蘊體外有個生滅無常的我,也是不合道理。

申二、此後不作得

又於此滅壞,後於餘處不作而得,有大過失,故不應理。

又你認為我是無常,則無常我就會和五蘊一起滅壞,而所造法非法的業力也都隨之滅壞了。之後,在另一個地方忽然又出現一個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,又有一個我了。這樣說的話,人不須要作善、作惡,無因無緣又得一個果報,會有無因有果的大過失,所以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無常」等者,唯諸蘊體有生有滅,故是無常;於諸蘊中說有實我,體是無常,而不可得。以離蘊外別無所餘生滅法故。又若說言我有生滅,相續流轉,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;後於餘處不作而得,成大過失。

巳三、蘊外餘處難

若蘊外餘處者,汝所計我應是無爲,不應道理。

若你執著我是常住,但在五蘊以外住的話,因爲五蘊已經包括一切生滅的有爲法在內了,如果你所執著的我是在五蘊之外,就應該是無爲。若我是無爲法,那就沒有老病死、沒有六道輪迴、沒有種種貪瞋癡以及善業、惡業的變化,自然就是涅槃的境界嗎?這也是有問題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蘊外餘處」等者,蘊是無常,唯是有為;若於蘊外餘處施設有我,是則汝我 應是無為。與蘊異故。 巳四、不屬於蘊難

若不屬蘊者,我一切時應無染汗,又我與身不應相屬,此不應理。

又如果你所執著的我在五蘊之外,與五蘊沒有關係,則我應該一切時中都沒有染汙,我的體性應該是清淨,自然就是解脫的,但事實上並不如是。又若說我與色受想行識不相屬,你就不應該說我有色受想行識,色受想行識屬於我了。所以若主張我不屬於五蘊,也是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屬蘊」等者,蘊有取法,故是染汙;若不屬蘊施設有我,是則我應常無染 汙。又與蘊身都不相屬。然實不爾,故不應理。

卯二、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所計之我,爲即見者等相?爲離見者等相?

第二科「由於彼相安立爲有故」,破斥他由於見聞覺知等相安立爲有我。「總徵」,這裏先總問,以下再分別難問。

又你怎麼想?你所執著的我,是約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有見聞覺知等相,那麼爲即見聞覺知者的體相爲我?還是離開見聞覺知者的體相而有我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即見者等相難^二 午一、更徵

若即見者等相者,爲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?爲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?

若你認為見聞覺知者的體相就是我的話,是在見聞覺知這件事上假立有見者、聞者乃至知者等相?或是離開了見聞覺知之外,另外安立見者、聞者乃至知者等相?

午二、別詰二 未一、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

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,則應見等是見者等;而汝立我爲見者等,不 應道理。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。 若你主張就是在見聞覺知上假立名字爲見者、聞者乃至知者等相,譬如我們的眼睛見一切色時,就假立眼識是見者乃至意識是知者,那就應該說見聞覺知就是見者、聞者、覺者、知者。而你現在卻安立我是見者、聞者乃至我是知者,這就不合道理。因爲眼見就是見者,眼見、見者的體相是相同的,你另外執著有一個我說是見者、聞者,就有差別了,這是不對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」等者,勝義而言,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。如有頌言:諸行皆刹那,住尚無況用;即說彼生起,為用為作者。(陵本十六卷七頁)離見等外,別無見者等相。而汝立我為見者等,不應道理。相無別故。

未二、離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 申一、更徵

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,彼見等法爲是我所成業?爲是我所執具?

假設你說離開見聞覺知,另外立一個我是見者乃至知者等相。那麼我還要再問問你,這見聞覺知是我所發出來的業用?為是我所執持的工具?

申二、別詰^二 酉一、我所成業難^二 戌一、喻破^五 亥一、喻如種子

若是我所成業者,若如種子,應是無常,不應道理。

若說見聞覺知是我所發出來的業用的話,譬如種子能生芽,種子不是芽,但 是芽是種子發出來的作用。我的體性和見聞覺知的關係,就如同種子和芽一樣, 那麼種子是無常,則我的體性也應該是無常。你執著是常,這不合道理。

亥二、喻如陶師等

若言如陶師等,假立丈夫。此我應是無常,應是假立;而汝言是常是實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我能發出來見等作用,就像陶師能製作種種陶器的話,事實上陶師也是 一個人,是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,假立名字爲陶師。這個假名安立的陶師有老病 死等無常法,那麼你所執著能發出見等作用的我,也應該是無常而非常住,也應該是假立名字而非真實。而你卻執著我是常法、是實法,不合道理。

亥三、喻如具神通者

若言如具神通,假立丈夫。此我亦應無常假立,於諸所作隨意自在。此亦 如前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我能發出來見等作用,就像具足神通的人能夠作種種變化的話,這樣也 是虛妄,因爲還是依那個色受想行識能發神通變化的業用,安立具神通者的假名 而已,他還是無常法。而且你說我如神通者一樣能隨意自在作種種事,但是你說 我能發出來見聞覺知的事情也能隨意自在嗎?譬如眼根壞了就不能見,那不能說 是自在,只能說是在因緣和合之下有見聞覺知的作用而已,所以,這個如具神通 者的我也應該是無常的,只是假立的名字。與前面所說一樣,你執著我是常住、 值實,不合道理。

亥四、喻如地大二 天一、無常難

若言如地,應是無常。

若說我能發出來見聞覺知的作用,就像地大能生萬物。但是地大也是無常法, 所以你所執著的我也應該是無常。

天二、無業用難 地一、標

又所計我,無如地大顯了作業,故不應理。

又你若以地大比喻所執著的我,地大有明顯的作用,但是你所執著的我卻不 像地大有顯了的作用,所以也是不合道理。

地二、徵

何以故?

怎麼知道你所執著的我不如地大呢?

地三、釋

世間地大所作業用,顯了可得。謂持萬物令不墜下。我無是業顯了可得。

世間的地大所作的業用是明顯可得的。就是地大能夠生長萬物、能攝持萬物令不墜下。但是你所執著的我,並沒有如地大這般明顯可得的業用,所以你說我如地大,是不合道理的。

亥五、喻如虚空 天一、非實有難

若如虛空,應非實有。唯於色無假立空故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你說我就比如虛空,那也是不合道理。因為並沒有眞實的虛空,只是在 沒有色法的地方假名爲空,並不是有眞實的空。因此,你執著我是眞實不虛,不 合道理。

天二、無業用難二 地一、標非

虚空雖是假有,而有業用分明可得,非所計我,故不應理。

虚空雖是假有,然而很明白可以知道它的業用。但是你所執著的我並沒有分明的業用,所以說我如虚空,也是不合道理。

地二、隨釋

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,謂由虛空故,得起往來屈伸等業。

世間假有的虛空有分明的業用,怎麼知道呢?因爲虛空的原故,所以容許我們可以作往來屈伸等業用。但是我並沒有這樣的作用。所以,執著有我是不對的。

戌二、結斥

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,不應道理。

由前面這五個譬喻,可以知道計我論者若說見聞覺知是我發起的業用,是不能成立的。

酉二、我所執具難二 戌一、喻如鎌破

若是我所執具者,若言如鎌。如離鎌外,餘物亦有能斷作用;如是離見等外,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這六根、六識的見聞覺知是我的體性所執持的工具,我用它來做事, 譬如人拿鎌刀去割草一樣。然而除了鎌刀以外,世間還有其他的事物也有能斷的 作用。但是離開了見聞覺知以外,其他能發起見聞覺知等業用的事物並不存在。 所以你的譬喻,不合道理。

戌二、喻如火破三 亥一、標

若言如火,則徒計於我,不應道理。

若說見聞覺知爲我執持的工具,就像我能用火來燒物,則你所執著的我是白 費心力,等於是沒有我了,所以不合道理。

亥二、徵

何以故?

爲什麼這樣說呢?

亥三、釋

如世間火,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。

像世間上的火,離開了能使用火的人,火自己也有燃燒的作用,能燒各式各樣的東西。如果說我譬如像火那樣,就表示不須要有我,見聞覺知自然能夠見聞覺知。所以你用火來作譬喻,就等於否認了自己所執著的我。

巴二、離見者等相難

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,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離開見聞覺知者等相以外,另有一個我的話,你所執著的我就違背了聖言量、現量、比量等一切量。聖人都是訶斥有我、讚嘆無我的,你執著有我, 與聖言量相違。若因緣生法正現在前,應該能直覺量知境界,但是我的相貌不可 得知,與現量相違。經過智慧觀察以後,根本沒有我可得,這也與比量相違。所 以你執著有我,乖違三量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」等者,自下難見等法,有其二難。一、我所成業難,二、我所執具難。我所成業中復分五難。一、喻如種子難,二、喻如陶師難,三、喻如成就神通難,四、喻如地大難,五、喻如虚空難。於如是難,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,亦無業用。隨其所應,如文可知。我所執具難中亦有二難。一、喻如鐮難,二、喻如火難。喻顯我無業用及徒計於我,不應道理。

卯三、建立雜染及清淨故二 辰一、總徵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,爲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?爲不與染淨 相應而有染淨耶?

我還要再問問你,隨你的意願來回答。你經過了思考認為有我,這個我是與 染汙法或清淨法在一起合作相應後才有染汙法、清淨法的出現?或者不與染汙法 或清淨法在一起合作,就自己有染淨呢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與染淨相應難^二 午一、舉外物

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,於諸行中,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。

若是我與染汙法或清淨法一起合作而後才有染淨的話,世間上一切有漏有爲 法都在遷流變化中,有時忽然出現傳染病、災難、橫禍了,有時這些疾病災橫停 止又呈現出欣欣向榮、助益增長的形相。

即彼諸行,雖無有我,而說有染淨相應。

這些有情以外的諸行,譬如樹木、藥草等無情物,它們也有災橫或順益等形相可得,而顯現有好壞、榮枯等差別相。雖然這些無情物沒有常恆住不變異的我, 也還是有染淨相應的差別。

午二、例內身

如於外物,內身亦爾。雖無有我,染淨義成。故汝計我,不應道理。

就像外面的事物雖然沒有我,還是有染淨相應的相貌可得,我們這個內身也 是一樣。不須要有我,也能成立染淨的意義。所以你執著有我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」等者,染淨相應,唯於諸行有相可得。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,是名染相相應;與此相違,止息順益,是名淨相相應。言「有疾疫災橫」者,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。言「止息順益」者,謂離彼苦,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。如是諸行染淨相應,非由有我。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,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。如是內身道理亦爾。雖無有我,染淨義成。《顯揚》頌云:「知世間外物,離我有損益;內雖無實我,染淨義應成。」(《顯揚論》十五卷十五頁)

巳二、不與染淨相應難

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,離染淨相,我有染淨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我不與染淨法合作而又有染淨的話,離開一切染淨相,而又執著我有染淨,這是自相矛盾了。所以執著有我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」等者,若離諸行染淨自相,而別計我有染淨相,義

不可得,故不應理。

卯四、建立流轉及止息故二 辰一、總徵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,爲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?爲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?

前一科「建立雜染及清淨故」,染汙是指惡法,清淨是指善法。而這一科之中的「流轉」包括了雜染與清淨,「止息」就指涅槃說。「流」是相續,「轉」是活動; 有因就有果、有果就有因,因果相續不斷的活動,名爲流轉。滅除了這個流轉相, 名爲止息。

我再問問你,隨你的意願回答。你執著的我,是因爲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? 或是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呢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與流轉相應難^二 午一、標列行相

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,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。

若是你說我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的話,在一切有爲法中有五種相續不斷活動的相可得。

一、有因,二、可生,三、可滅,四、展轉相續生起,五、有變異。

一、「有因」,流轉第一個要先有因,才有流轉相可得。二、「可生」,因是能生,果是所生,所生之果是可能生起的。譬如人有愛煩惱,生死就會現起。三、「可滅」,果生以後,必定要無常滅壞。果從因生,因的力量窮盡,果也就滅了。四、「展轉相續生起」,果滅了之後,不是一滅就永滅,展轉又有因緣相續順次現起果法。五、「有變異」,因緣果法相續生起是有變異的,有時候是善果現前,有時候是惡果現前。諸法現前有相似相續的流轉,也有不相似相續的流轉。譬如人由小孩到老年,一直是相似相續地流轉。若是死掉以後,第二生可能再做人、生天或者跑到惡道去,就和前生不相似。總而言之,六道輪迴中有相似相續、有不相似相續,不斷地展轉變化活動。

午二、釋無有我

若諸行中,此流轉相可得,如於身、芽、河、燈、乘等流轉作用中,雖無 有我,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,何須計我?

若是在一切有為法中,有流轉相現前可得,譬如巨大的樹身,相續存在幾十年或幾百年;或者種子生芽,是不相似相續流轉;或像長江、黃河的水,相續流了幾千年;或像燈的光明,也是相似相續流轉;或像車子行走,也是相似相續流轉的作用。這些身外之物雖然沒有我的體性,但是也有相續的流轉相以及止息相,那麼我們這個生命體也應該是這樣,不須要有我。既是如此,你何必執著有我呢?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與流轉相相應」等者,諸行因果相續不斷,是謂「流轉」。此流轉相,有五可得,如文易知。即此斷滅,說名「止息」。世間現見內外諸行有流轉相及止息相。如身表色,業用為依,轉動差別,此內行攝;如種生芽,如河流注,如燈生明,如乘運載,於如是等因緣和合各自有其作業差別,當知此外行攝;是名內外諸行諸流轉相。如是諸行,或時流轉、或時止息,其相可得;非由有我,何須妄計?

巳二、不與流轉相應難

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,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,不應道理。

若是所計執的我不與流轉相相應就有流轉或止息的話,那麼你所執著的我應該是獨立存在,也就是沒有流轉相了。既然我沒有流轉相,但是卻還有流轉或止息的事情,這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與彼相相應」等者,汝所計我若不許與流轉相應,是則汝我應無流轉止息。 然實不爾,故不應理。

卯五、假立受者作者解脱者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汝所計我,爲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,及由思業,

並由煩惱、隨煩惱等之所變異,說爲受者作者及解脫者?爲不由彼變異, 說爲受者等耶?

我現在再問你,隨你的想法回答。你所執著的我,是由於對不如意的境界感覺苦惱、對如意的境界感覺快樂,隨所領納苦受或樂受的變異,說我爲受者?又心一動思心所會採取有目的的行動,和根本煩惱、隨煩惱一起合作,或者作善、或者作惡,是由於造善惡業及煩惱的變異,說我爲作者?是由於你所執著的我感覺到苦,因此修習梵行,解脫惑業苦,說我是湛然獨立存在,所以名爲解脫者?或者你認爲我不由苦樂、思業、煩惱等的變異,即離開諸行變異,而說我是受者、作者、解脫者呢?

由於境界所生或苦或樂的感覺,其實就是果報,說爲「受者」。由於思業、煩惱所採取的行動,就是造因,說爲「作者」。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由彼變異難

若由彼變異者,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,何須計我?設是我者,我 應無常,不應道理。

假設你認爲是由於苦樂、思業、煩惱等變異而說我是受者、作者和解脫者的話,那麼你所執著的我就是屬於諸行之內的一法。既然如此,就說有變化的諸行是受者作者解脫者,何必在諸行之外還執著一個常恆住不變異的我?假設你說那就是我,那麼我就是無常法,你執著我是常是實,不合道理。

巳二、不由彼變異難

若不由彼變異者,我無變異,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我不受惑、業、苦的變異影響,我沒有變異,但我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,這樣的說法不合道理。因爲若是受者作者解脫者,那就是有爲法,這樣還是 有變異,所以你不應該執著有個常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」等者,諸行時分若有若無,可計受者作者及解脫者。

如於諸行有苦樂等位,可計我為受者。有善惡等思及貪瞋等煩惱,可計我為作者。於此滅盡,可計我為解脫者。是則我為若苦若樂,及由思業,並為煩惱、隨煩惱等之所變異。為許爾耶?為不許耶?二俱有過。如下別破。此中「等」言,等取諸行滅盡。《顯揚》頌云:「位思煩惱分,非常變異故。此若無變異,受作脫非理。」(《顯揚論》十四卷十八頁)其義正同。「

卯六、施設有作者故二 辰一、總徵

又汝今應說自所欲。爲唯於我說爲作者?爲亦於餘法說爲作者?

你現在應該說一說自己究竟怎麼想。你認為唯獨我是能創造萬法的作者?或是其他法也能名為作者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唯於我難

若唯於我,世間不應說火爲燒者,光爲照者。

若你認為唯獨在我的自體上說我是作者,只有我能造作一切法。這樣世間人用火燃燒時不應該說火能燒,用燈照明時也不應該說光能照,而應該說我是燒者、照者才對。然而世間人是說火是燒者、光是照者,可見執著唯獨我是作者,還是不對。

巳二、亦於餘法難

若亦於餘法,即於見等諸根說爲作者,徒分別我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你說在其他的法上也可以安立作者的名字,那麼應該說有見、聞、嗅、 嚐、觸、知作用的眼等六根就是作者了,你另外再分別有一個我,就是徒然無用 了。所以執著有我,不合道理。

卯七、施設言説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。爲唯於我建立於我?爲亦於餘法建立於我?

又你應當說一說自己內心的想法。你認爲唯獨在我的體性上建立我的名字言 說爲我?或是在其餘法上也言說爲我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唯於我難

若唯於我者,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呼爲德友、佛授等。

若唯獨是在我的體性上稱之爲我,那麼世間人不應對彼彼五蘊假合的生命 體,稱呼這個人的名字叫德友、那個人的名字叫佛授,或其他各別的名字。

色受想行識和合而成的生命體,就假說叫做「士夫」。世間人就是依這個五蘊身,稱呼他是德友,依另一個五蘊身,稱他爲佛授。而計我論者是執著離開五蘊另外有個常恆住的我,也就不是五蘊身了。若說唯獨於我稱之爲我,世間人就不應該稱五蘊假合的人身爲德友、佛授,而是於五蘊身以外的那個我稱呼爲德友、佛授,但世間不是這樣稱呼的。所以你執著的我,不合道理。

巴二、亦於餘法難^三 午一、標

若亦於餘法者,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,何須更執別有我耶?

若是你說不只是在我的體性上建立我的名字,在色受想行識諸法上也可以名 之爲我,那就和一般人在有漏有爲的色受想行識上假名爲我一樣,爲何須要另外 再執著有我的體性呢?所以你另外執著有我是不對的。

午二、徵

何以故?

是什麼原因?

午三、釋

諸世間人,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,立有情名,及說自他有差別故。

因爲一切世間人,唯獨在假立士夫的五蘊身上發起有情的想法,爲他安立一個有情的名稱,以及從這上面相對來說自己與他人的差別。這是世間人習慣在五蘊上這樣假立,實在不是你說的我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假說士夫身」者,於五取蘊假立士夫,是名假設士夫身。

卯八、施設見故三 辰一、計我之見善不善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計我之見爲善?爲不善耶?

又你是怎麼想?執著有我這種思想是屬於善法?或不善法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是善難

若是善者,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,不由方便,率爾而起?能令眾生怖畏 解脫,又能增長諸惡過失?不應道理。

若執著有我的思想是善的話,那麼特別愚癡的人不能說是善,而他深深執著有我的妄見,不須要假藉什麼理由,自然就會生起我見?又爲什麼能令執著我見的眾生害怕解脫之後沒有我,而怖畏無我的境界?這不能稱之善,實在這是一個惡法。又爲什麼執著有我的人,爲了保護自己的利益、權利、高位,私心大就會作種種惡事增長過失?由此可見,你說執著有我是善法,不合道理。

午二、不善難

若不善者,不應說正及非顚倒。若是邪倒,所計之我體是實有,不應道理。

若說執著有我不是善法,那你就不應該說有我是正確、是不顚倒。若你承認 有我是錯誤顚倒,那麼你執著我的體性是真實常住,就是不合道理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計我之見為善、為不善」等者,若計我見為善,是則極愚癡人不應深心生起,亦復不應率爾而起。又復起時,應不能令眾生怖畏解脫而求後有,及能增長諸惡過失而墮惡

趣。若計我見為不善者,是則彼見應不如理,應是顛倒。若許爾者,顛倒所緣之我而計實有, 不應道理。

辰二、無我之見善不善難^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無我之見爲善?爲不善耶?

又你怎麼想?無我的思想是善法?或是不善法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是善難

若言是善,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,而是善性,非顚倒計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無我的見解是善的話,怎麼叫做無我呢?就是在執著有常恆住不變異有實體性的我上,經過深刻的觀察而認識到沒有真實常住的我,這樣認為無我就是善性,不是顚倒執著。你卻還是執著有我,那不合道理。

午二、不善難

若言不善,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,精勤方便之所生起,令諸眾生不怖解脫, 能速證得白淨之果,諸惡過失如實對治,不應道理。

若說信解無我的思想是不善的話,然而無我是一切大智慧者所宣說的真理; 無我的智慧是須要長時期精進地修學聞思修三慧,加上行六波羅蜜的功德才能現 前;無我的智慧能令眾生不怖畏解脫、對解脫的境界生歡喜心;成就無我的智慧 以後,能迅速地成就無漏清淨的三乘聖果;無我的智慧能對治一切煩惱、能滅諸 惡過失。因此,你若說無我是不善法,不合道理。

所以,從功德過失上來看,無我是對的,執著有我有種種過患,是錯誤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無我之見為善、為不善」等者,若無我見言是善者,便不應計有常住我。若言不善,便應不為一切智者之所宣說;應非精勤方便之所生起;應不能令不怖解脫、速證白淨之果;亦不能令如實對治諸惡過失。然皆不爾,故不應理。

辰三、我性我見難二 巳一、總徵

又汝意云何?爲即我性自計有我?爲由我見耶?

你的意思怎樣?是我的體性自己執著有我?或是因爲我見在執著有我呢?

巳二、別詰^二 午一、即我性難

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,應一切時無無我覺。

若是我的體性自己執著有我,那麼應該一切時都不會有無我的覺悟;因爲一直執著有我,就沒有希望能夠得聖道。可是,爲什麼有人成佛、有人得阿羅漢果、得辟支佛道呢?他們都能證得無我的智慧,顯見無我覺是有的。

午二、由我見難

若由我見者,雖無實我,由我見力故,於諸行中妄謂有我,是故汝計定實有我,不應道理。

若說由於我見在執著有我的話,這樣雖然沒有真實有我的體性,但是由於執著有我的思想,便在沒有真實體性的有為法上錯誤地認為有我,這是愚癡的想法。 所以,你還執著決定有實我體性,就不合道理。

丑二、結略義

如是不覺爲先而起彼覺故,思覺爲先見有所作故,於諸蘊中假施設故,由 於彼相安立爲有故,建立雜染及清淨故,建立流轉及止息故,假立受者、 作者、解脫者故,施設有作者故,施設言說故,施設見故,計有實我皆不 應理。

如前文所說:不用思覺爲先而生起我覺,由思覺爲先見我有所作,於諸蘊中 假施設有我,由即於見或離於見等相安立有我,由我與染淨相應或不相應建立雜 染及清淨,由我與流轉相相應或不相應建立流轉及止息,於苦樂、思業、煩惱變 異假立受者、作者、解脫者,唯於我或餘法施設有作者,唯於我或餘法施設言說,施設執我之見是善非善。由這十大段的文可以知道,執著有我,都是不合道理。

子四、顯正三 丑一、標説

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。

現在我應當說,佛法中第一義我的眞實相。

丑二、釋義 寅一、明假有相 卯一、遮實

所言我者,唯於諸法假立爲有,非實有我。然此假我,不可說言與彼諸法 異不異性。勿謂此我是實有體,或彼諸法即我性相。

佛法所說的「我」,唯獨是在色受想行識諸法上假立有我,我只是假名安立, 沒有真實的體性。這個假名我與彼五蘊諸法,不可說異,也不可說不異。

怎麼叫做不可說「異」?五蘊諸法與我,二者體性不同,叫做異。不可以說 我與五蘊體性相異,因爲我若與五蘊相異,表示離開了色受想行識,另外有我的 實體性存在。所以,不可說異,就是說你不要以爲我是實有體性。

怎麼叫做不可說「不異」?若說我與五蘊不異,那麼五蘊就是我的體性相貌了。這樣也不對,因爲色受想行識是依他起法,依他起法的體性「非實有全無」²²,依他起的因緣法是有體性的,但我只是假立的名字,沒有實體性。所以,不可以說不異,表示不可以說彼色受想行識諸法就是我的體性相貌。因此,五蘊諸法與我不可以說相即,也不可以說別異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然此假我」至「即我性相」者,以理而言,依實立假,不可說異;然假非實,亦非不異。假我與法亦復如是。若謂此我是實有體,是則可說與彼法異;若謂彼法即我性相,是則可說與法不異。然不如是,勿作是說。

卯二、顯相二 辰一、別列

又此假我是無常相,是非恆相,非安保相,是變壞相,生起法相,老病死

相,唯諸法相,唯苦惱相。

前一科「遮實」,是遮遣我有實體性;這一科「顯相」,則顯出我爲假有相。 佛法中所說的我,名之爲假我,是依五蘊假立。色受想行識五蘊刹那刹那變 異,所以是「無常相」。五蘊的體性住壽有限,不是永久存在,所以是「非恆相」。 此五蘊身壽量尚未窮盡,還生存的時候,可能爲意外的因緣所破壞、非時而死, 不能保證決定活多大歲數,叫做「非安保相」。能活多久,也不決定都是快樂,總 會有煩惱來衝擊,使令快樂變壞,所以是「變壞相」。又五蘊身是因緣所生法,本 來沒有,要有因緣出現,才「生起法相」。生起以後,會衰老、會病痛、會死亡, 就有「老病死相」。這五蘊身唯有色受想行識展轉變化、相續流轉等「法相」,沒 有實體性的我。它是眾多煩惱、業力所得的果報,唯是「苦惱相」而已。

既然五蘊是無常相乃至唯苦惱相,依五蘊而假立的我,顯然也是無常相乃至 唯苦惱相,這有什麼好愛的呢?

辰二、引證

故薄伽梵說: 苾芻當知!於諸法中,假立有我。此我無常無恆,不可安保, 是變壞法,如是廣說。

所以佛在經中說:比丘當知!於色受想行識諸法中,假名安立有我。如此假 我變異無常,不是永久常存,不能保證活多久,不決定安樂,是變壞法。如是廣 說,乃至生起法相,老病死相,唯諸法相,唯苦惱相。所以,這我有什麼好執著 的呢?

《披尋記》:「又此假我是無常相」等者,謂彼諸行剎那剎那壞故,是「無常相」。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,是「非恒相」。壽量未滿,容被緣壞,非時死故,是「非安保相」。乃至爾所時住,於其中間不定安樂,是「變壞相」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。(陵本八十六卷一頁)唯諸行生,假立有我,是名「生起法相」。老病死苦之所隨逐,是名「老病死相」。唯緣生法相續流轉,是名「唯諸法相」。唯是諸行麤重所顯,是名「唯苦惱相」。

寅二、釋假説因三 卯一、標

由四因故,於諸行中假設有我。

爲什麼本來沒有我,佛法中還說我呢?有四個原因,佛在色受想行識諸法上 假立我的名字。

卯二、列

一、爲令世間言說易故;

第一個理由:我們在世間上生存,佛法在世間上流行,假立有我的名字,彼此之間溝通時,在言說上比較方便。

二、爲欲隨順諸世間故;

第二個理由:世間人說話常用我字,佛法也隨順使用。

三、爲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;

第三個理由:有一些執著我的人害怕無我,爲了斷除這類人的怖畏,佛法也 說有我的名字,但不是有實體性的我。

四、爲宣說自他成就功德、成就過失,令起決定信解心故。

第四個理由:是爲了宣說自己或他人成就功德,譬如說某某人得阿羅漢果, 某某人得到三明、六通、八解脫等種種功德。或者是爲了宣說自己或他人成就過 失,譬如說某某人有很多的貪煩惱,某某人有很多的瞋煩惱,某某人有很多的業 障,有各種不同的過失。爲了要宣說自他的功德或過失,而安立我的名字,使令 我們發起決定信解無我的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」等者,補特伽羅品類差別略有二十八種,如下〈聲聞地〉說。(陵本二十六卷一頁)於中行向者,住果者,乃至俱分解脫者,是名「成就功德差別」。 貪增上者、瞋增上者,乃至薄塵性者,是名「成就過失差別」。為顯自他諸行因果相續無亂, 是故宣說補特伽羅諸差別名。

丑三、結非

是故執有我論,非如理說。

所以執著真實有我的思想言論,是不如理的說法。

癸五、計常論^四 子一、標計^二 丑一、所計

計常論者,謂如有一,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我及世間皆實常住,非作所作,非化所化,不可損害,積聚而住,如伊師迦。

什麼是「計常論」?如有一類外道的出家人,或在家的婆羅門,生起如此的 見解,安立如此的言論:我及有情世間、器世間都是真實有體性,永久常住不變, 不是作者所造作,不是自作、他作,不是時間或極微所創造,也不是大自在天或 梵王所變化。我及世間自然成就不可損害,是眾多成分積聚而永久存在,就好像 王舍城附近的伊師迦山一樣牢固不可破壞。

「伊師迦」是山名,或是一種草名,是牢固不可破壞的意思,外道以此譬喻 我及世間實有常住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我及世間皆實常住」等者,非由自作,非由他作,是名「非作所作」;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,是名「非化所化」。此顯我及世間是其實有。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,堅固常住,不可損害。此喻我及世間是其常住。

丑二、能計

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、說一分常者,及計後際說有想者、說無想者、說非 想非非想者,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,作如是計。

這樣計常論的人,分成兩大類:

第一類計我及世間常,在時間上說有二種差別:一、計前際常,主張過去我

及世間常住,包括說一切常者、說一分常者。二、計後際常,主張未來我及世間常住,分成三類,即說有想、說無想、說非想非非想。說有想者,即除去無想天、非想非非想天以外的一切生處;說無想者,即無想天;說非想非非想者,即是非想非想天。

第二類計極微常,這一類人主張諸極微常住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計前際說一切常」等者,此中一切常住論者略有二別。一、計我常,二、計極微常。計我常中復略有二。一、計前際常,二、計後際常。前際常中又二。一、說一切常,二、說一分常。後際常中又三。一、說有想,二、說無想,三、說非想非非想。如下〈攝事分〉廣釋其相。(陵本八十七卷二頁)

子二、敘因二 丑一、問

問: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我及世間是常住耶?

問:什麼原因,彼諸外道有如此的見解,安立如此的言論,說我及世間都是 常住呢?

丑二、答^二 寅一、指廣説

答:彼計因緣,如經廣說,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答:彼外道執著這種思想的原因,在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說得 很詳細,隨經中所說的情形應當可以明白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計因緣,如經廣說」者,謂如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說。

寅二、敘差別 如一、計前後際常 辰一、計前際 已一、約一切常辨 午一、依靜慮

此中計前際者,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,不善緣起故,於過去諸行, 但唯憶念,不如實知,計過去世以爲前際,發起常見。 「敘差別」這一科說明計常論中不同思想的差別相。「計前際」中分二科,說明一切常見及一分常見。²

計常論中執著過去世一切常的人有三種,他們依止自己所成就的下品靜慮或 中品靜慮或上品靜慮,在禪定裏面發起宿命通,隨順神通念力思惟觀察過去世中 的生命,能夠知道過去世自己姓什麼,叫什麼名字,誰是其父親、母親,以及生 活的情形。但是他們只能夠憶念而已,不能如實通達緣起的道理,不能了解過去 諸行不常不斷的真實相,不知諸行雖相續不斷而有生滅變化。因此,他們執著過 去世的我與世間都是常住不可破壞。

文中說下、中、上靜慮,當然是指色界禪,沒有得到色界禪不能有神通。雖 然沒有明白說是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,不過每一禪也都有下、中、上三品。 這是說依三種靜慮發起神通,執著一切常。⁸

若是平常人知道有人得神通了,很容易以為:「喔!他就是佛!他說的一定是對。」從這段文看來,有神通的人靠不住。印度有一類外道,因為得了天眼通,看見牛、雞、狗死了生到天上去,因此認為牛、雞、狗的行為是生天的因。於是他自己和他的徒弟,大家就持牛戒、持雞戒、持狗戒,學習牛、雞、狗的行為,以爲這樣將來可以生天。現在彌勒菩薩說:這類人雖然有神通,但是不懂得緣起的道理,知見還是有問題。《阿含經》說緣起甚深、極甚深,是要佛的智慧才能通達;唯有佛才能說佛法,不是阿羅漢,也不是辟支佛。由此可知,小乘阿羅漢還是不能建立佛法的,所以不能不承認大乘,不能不讚歎大乘不可思議。

午二、依天眼

或依天眼,計現在世以爲前際,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。

或有一種人依止禪定發起天眼通,執著現在世以爲前際。在未來之前,現在 世與過去世合在一起,都叫做前際,未來世則是後際。他對於一切有爲法都是刹 那生滅而相續不斷地流轉的緣起道理,不能真實明了,看到有情死時、生時五蘊 的變化,有時善的色受想行識生起,有時惡的色受想行識生起,他不能真實知道 因果的變化,所以執著是常。這樣加上前面三種,一共是四一切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此中計前際者」至「生滅流轉不如實知」者,此顯前際一切常者彼計因緣。彼

一切常略有四種,起計因緣總唯有二。一、依靜慮起,二、依天眼起。依靜慮中,清淨有別,謂下、中、上。由此差別,起宿住念。此宿住念緣彼所聞不正法藏及所信解而得生起,是名「不善緣起」。由是於過去行不如實知,計曾有我,發起常見,是為一切常中前三常見。依天眼者,彼見有情死時、生時、妙色、惡色、若劣、若勝差別而轉。彼於諸行刹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,便計爾時以為前際,發起常見,是為一切常中第四常見。

巳二、約一分常辨

又見諸識流轉相續,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,發起常見。這

又有一種人以天眼通看到有情死時、生時諸識變化,從久遠以來一直到現在,由這個世間流轉到另一個世間,或人間、天上,或三惡道,識一直相續沒有中斷,他不明白識是刹那生滅變化,因此發起心是常住,其餘一切法是有變化。或者說,就是以識爲我,執著我是常住,其餘都是無常。這是一分常論。

或見梵王隨意成立, 8

或有一種人從大梵天死後生到人間得宿住通,於禪定中觀見過去世,在壞劫時大火燒毀器世間,把初禪天以下都破壞了,後來到了成劫世界成就時,二禪天的人死了生到初禪天,最初來的人是梵天王,他心想怎麼獨我一人呢?因此希望還有其他人來。才一動念,就有人從二禪天或者其他天來生初禪天。於是梵天王心裏就認爲,那些人是隨我意而生,我是眾天子之父,眾天子是我兒。其餘後來初禪天的人也認爲原來只有一個梵王,我是隨他意而生,所以他是我父。因此,執父常子無常,執著梵天王是常,餘人皆是無常。這是計一分常。

或見四大種變異,

或在禪定中展轉看見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變化,不見心識也是有變化,所以執著心的自性是常住。這也是一分常。

或見諸識變異。

或在禪定中觀察諸識展轉變化,但不見四大種有變化。因此執著四大種是常, 識是無常。這也是計一分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見諸識流轉相續」至「諸識變異」者,此顯一分常者彼計因緣。諸有情類,唯識流轉,因果相續,而非是常。彼見此世間滅生彼世間,無斷絕故,不如實知因果道理,故起常見。此計我常,名一分常。又見梵王最初生已,諸餘世間漸次成立;便計梵王有大自在,能生世間,不知梵王亦世間攝,故起常見。此計梵王是常,名一分常。或見大種有變異故,不見諸識變異,計識自性一分是常。或見諸識有變異故,不見大種變異,計四大種一分是常。如是名為計前際中四一分常。

辰二、計後際^二 巳一、舉因緣

計後際者,於想及受雖見差別,然不見自相差別。

執著未來世常的人,在禪定中思惟未來當生處所,觀察到「想」有各種差別,例如若生在無色界的空無邊處天、識無邊處天或無所有處天,唯獨有一種想;若生在下地,就有種種想,欲界人天、三惡道有狹小想;色界天除無想天以外有無量想。也觀察到「受」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的差別,例如在色界四禪天以上及無色界四空天,都是捨受;若是初禪、二禪、三禪,都是樂受;欲界人、天,乃至餓鬼、畜生,有苦、樂、捨等受;地獄眾生則唯獨是苦受。雖見三惡道、人、天中有種種想、受的差別,然不明白我的自相差別,不知道是無所有。依《顯揚聖教論》的解釋,「不見自相差別」就是對於我的本性是空無所有、但有假名這件事,他不能得見。8

巳二、明所立

是故發起常見,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。

因此他就成立常見的思想,執著我及世間都是常住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計後際者」至「皆悉常住」者,此由生處計我差別。謂見我有一想,或種種想,是名見想差別。有一想者,謂在無色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;有種種想者,謂在下地。即如所

說,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、有無量想。見我一向有樂、有苦,及有樂苦,及不苦不樂,是名見受差別。一向有樂者:謂在下三靜慮。一向有苦者:謂在那落迦。有樂有苦者:謂在鬼、旁生、人、欲界天。有不苦不樂者:謂在第四靜慮已上,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。(陵本八十七卷五頁)彼於當生起如是計,是故說名「計後際者」。雖於想受見有差別,然計為我,於想及受不如實知,是故說言「不見自相差別」。

又計極微是常住者,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。由不如實知緣起故,而計有 爲先,有果集起,離散爲先,有果壞滅。

計常論中又有一類人,他們已經成就禪定,依止世間有漏的靜慮而發起極微 是常住的思想。由於不能眞實知道世間緣起的道理,就執著世間一切法要有極微 爲先,才有果的集起。譬如器世間在空劫的時候,有眾多極微體性散布在虛空中, 到了成劫、住劫時,極微聚集和合成麤色聚,才有器世界或有情等出現。等到壞 劫的時候,眾多極微體性離散,器世界等壞滅之後又變成極微,保留在虛空中常 住不壞。

辰二、明所立

由此因緣,彼謂從眾微性,麤物果生,漸析麤物,乃至微住;是故麤物無常,極微是常。

由於這類學者在靜慮中思惟觀察以後,就決定建立如此的思想:由於集合眾多極微體性,才有麤大物體的出現;極微是因,麤物是果。若是逐漸分析麤大的物體直到究竟最細分,最後只有極微繼續存在不可破壞。因此麤大物是無常性,而極微是常住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計極微是常住」等者,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,若遇相似緣時,或小聚無間大聚生,或大聚無間小聚生。由此因緣,施設諸聚有增有減,如前〈意地〉已說。(陵本三卷三頁)是名色聚緣起道理。由彼於此不如實知,妄計色聚集極微成。要有眾微性為先,方

有麤物果相集起;彼眾微性離散為先,故有麤物果相壞滅。又於極微,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,非由體有,亦不了知,妄計漸析麤物乃至微住。由此因緣,計極微常。

子三、理破^三 丑一、別徵詰^二 寅一、詰前後際常^二 卯一、總指破我

此中計前際、後際常住論者,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。我論已破,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。

計常論中不論是計前際常或計後際常,都屬於執我論所攝;計我論是執著有 我的自性,而計常論是執著有我的差別相。前文既然已經破除了我的自性論,應 當知道各種我的差別相論同樣也已破除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」等者,計有實我,是執自性;計我是常,是執差別。實 我不有,說何是常?由是說言:「我論已破,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。」

又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宿住之念,爲取諸蘊?爲取我耶?

「更破執常」分兩科,第一科「正破二計」,分別責問以破斥計前際常、計後 際常的執著。

又我現在問你,隨你的想法回答。你於宿命通中發起憶念力觀察過去世而執 著前際是常,是以過去的色受想行識諸蘊作所緣境?或以我的體性作所緣境呢?

未二、別詰二 申一、取蘊難

若取蘊者,執我及世間是常,不應道理。

假設你說是隨宿住通緣念過去世的五蘊,那麼你執著我及世間是常住,就不 合道理。因爲色受想行識五蘊生滅變化,有老病死,都是無常。你執著是常,不 合道理。 申二、取我難

若取我者,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,我曾於彼如是名、如是姓,乃至 廣說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是取我的體性爲所緣境,那麼就是離開五蘊之外有我了。但是,你卻 憶念過去世我曾經是哪一類的有情,叫什麼名字、什麼族姓,乃至於或男或女, 或富貴或貧賤等等,這些法並不是我。因此,你說以我爲所緣境,也是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取我」等者,憶念過去諸有情眾略有八言說句品類差別。何等名為八言說句? 謂如是名、如是生類、如是種姓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受苦樂差別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 是所有壽量邊際。如下〈菩薩地〉釋。(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)今於此中略不具述,故言「乃 至廣說」。此宿住念唯取過去諸行,得有如是品類差別,而非取我,故不應理。

午二、約諸識難二 未一、總徵

又汝意云何?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,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, 爲滅?爲轉?

又你怎麼想?當眼根緣現前色境和合生起眼識的時候,其它所有聲香味觸法 等境界不現前,根與境不和合時,其餘諸識是滅了?還是現起活動?

外道執著有我,有各式各樣的情形。或執著色是我,或者執著受、想、行、 識是我所,現在這裏是指執著識是我的一類。

未二、別詰 申一、識滅難

若言滅者,滅壞之識而計爲常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眼識活動的時候,其它不現前不和合境的耳鼻舌身諸識是滅了;而滅壞的識你卻執著是常住,就不合道理。

申二、識轉難

若言轉者,由一境界,依一切時,一切識起,不應道理。

若你說眼識在色境上活動時,其他不現前不和合境諸識也是現起活動,這樣說在同一個境界上,不管任何時候,一切了別性的諸識都在現起活動,這不合道理。依一般情形,當眼根正在注意色境,只是生起眼識,耳識乃至身識就不動。這時候,聲等境已經過去不現前,根境不和合,耳等諸識也應該是滅去了。所以你執著識是常住,無論說滅、說現起,都不合道理。於

《披尋記》:「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」等者,此難前計一分常者說諸識常。以理而言,若色現前和合轉故,即於此境唯眼識起。於爾所時,餘聲等境若已過去,而非現前,非和合轉,耳等諸識應即謝滅。汝計識常,為滅為轉,皆不應理。如文可知。

巴二、計後際常二 午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所執之我,由想所作及受所作,爲有變異?爲無變異?

又你怎麼想?你執著離蘊有我,想和受爲我的工具,由於想及受在活動時有 種種變化,那麼你所執著的我有沒有受到影響?是有變異?或者沒有變異?

午二、別詰二 未一、有變異難

若言有者,計彼世間及我常住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我會受到想、受所作的影響而有變異,卻還計執世間及我是常住, 這不合道理。

未二、無變異難二 申一、約諸想辨

若言無者,有一想已,復種種想,復有小想及無量想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我不受想、受變動的影響,我的體性沒有變化,這也不合道理。因爲眾 生若是生到無色界三天就有一種想,若生下地就有種種想,又欲界有小想乃至色 界有無量想等。眾生未來到不同的地方受生,想就有各式各樣的差別,而你執著 想爲我所有,我卻不受影響,不合道理。

申二、約諸受辨

又純有樂已,復純有苦,復有苦有樂,有不苦不樂,不應道理。

又若是眾生在色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受生,就是純有樂受的境界;壽盡之後若到地獄受生,就純是苦受的境界;若到餓鬼道、畜生道、人間、欲界天受生時,就是有苦也有樂;或者到色界第四禪天以上受生,就是不苦不樂的捨受境界。如此受有各式各樣的變化,卻說我不受影響,這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」等者,此難計後際者,由想及受,說我是常。想、受自相既有差別,當知唯是有變異法。若所執我由彼所作而有變異,應非是常;若無變異,應不說有想受差別。此中所作,謂由後際有想及受,安立有我,是故說我由彼所作。

辰二、別敘餘計^二 已一、計前後際俱行見者^二 午一、計色非色等^四 未一、是色

又若計命即是身者,彼計我是色。

第二科「別敘餘計」,除了前面兩種執著之外,再說一說其他的執著。現在以前叫做「前際」,現在以後叫做「後際」,「前後際」就包括了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。「行」,就是色受想行識等有漏的有為法;我和色受想行識在一起活動,不是離開色受想行另外有個住處,就叫「俱行」。而有這樣的思想和執著的人,就叫「見者」。所以,「計前後際俱行見者」,是指一類在思想上執著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的色受想行識上有我見的人。以下說有四種常見及四種邊見。

又若執著我爲命者就是色身的人,他執著我是色身的主宰,我就是這個有形體的生理組織。「命即是身」,這裏的「身」單是指色身,不提受想行識。

未二、非色

若計命異於身者,彼計我非色。

若執著我爲命者但不是色身的人,他執著我是受想行識,我不是色身。

未三、亦是色亦非色

若計我俱遍,無二無缺者,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。

若執著我遍於色及非色的人,遍於色之我與遍於非色之我是一不是二,所以叫「無二」;我遍於色也不缺非色,遍於非色也不缺於色,我無所缺少,所以叫「無缺」。他所執著的我,是色也是受想行識。

未四、非色非非色

若爲對治此故,即於此義中,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,彼計我非色非非色。

第四種人的思想,表面上他反對前面是色、是非色、是色又是非色等三種思想,爲了對治這樣的說法,他以不同的文句倡言:「我非色非非色」。他執著的我,不是有形相的色法,也不是無形相的非色法。這種思想和第三種執著只是文句的不同,內容並沒有差別。比如說「非色」,就是「亦非色」,「非非色」就是「亦是色」,其實內容是一樣的。

這一共舉出四種見,但執著有我主要是三類:一、「命即是身」;二、「命異於身」;三、「計我俱遍,無二無缺」。此處只述不破,因爲在前面「正破二計」中已經徵破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若計命即是身者」至「非色非非色」者,此計有我略由三見。「計命即身」,是名初見。「計命異身」,是第二見。「計我俱遍,無二無缺」,是第三見。由依初見,計我是色。依第二見,計我非色。依第三見,我論有二。一、計我亦是色亦非色,二、計我非色非色。彼同計我遍色非色,無二無缺,與前二別,成第三見。此前所計我亦是色,即後所計我非色;此前所計我亦非色,即後所計我為非色。後所計我雖同前義,而文句異,故成差別。

午二、計邊無邊等四 未一、有邊

又若見少色、少非色者,彼計有邊。

又有一種外道觀見色狹小,就執著少部分的色是我。我的體性有限,或者是在心中就像一個手指頭那麼大,或者是住在身體裏面,和全身的大小形量一樣; 觀見受想行識所依所緣狹小,就執少無色是我;因此他執著我是有邊際的。⁸

未二、無邊

若見彼無量者,彼計有無邊。

他若觀見色遍一切處無量,受想行識也是無量,就執著我是無量無邊的。

未三、亦有邊亦無邊

若復遍見,而色分少、非色分無量,或色分無量,非色分少者;彼計亦有邊亦無邊。

又有一種外道能遍見色、非色,但是他所見色分是狹少、非色分是無量,或 是遍見色分是無量、非色分是狹小。所以,他就執著我也是有邊也是無邊,因為 少分就是有邊,無量就是無邊。

未四、非有邊非無邊

若爲對治此故,但由文異,不由義異,而起執者,彼計非有邊非無邊。

這個外道的思想不同前三種,他爲了對治前三種思想,就提出非有邊非無邊的說法。但其實也只是語言上有所不同,內容還是沒有差別。他所執著的我不是有邊也不是無邊,這和前面亦有邊亦無邊意思是一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若見少色、少非色」等者,若見有色狹小,名見少色;若見無色狹小,名少 非色,由此二種,彼計有邊。若見彼色、非色無量,計有無邊。此中「有」言,謂計有我是 無邊故。《顯揚》同此。若復遍見色與非色隨一狹小或復無量,彼計亦有邊亦無邊。由文異故, 彼計非有邊非無邊。如是四種我論差別,依前三見,故作是執。由計我是色,或計我非色, 狹小無量有差別故,計我有邊或是無邊。由計我亦是色亦非色,或狹小或無量故,計我亦有 邊亦無邊。由計我非色非非色,或狹小或無量故,計我非有邊非無邊。

巳二、計七種斷見論者

或計解脫之我,遠離二種。

還有一類「計七種斷見論者」,執著斷見思想的人有七種,這裏沒有列出來, 但是在第七卷中會解說。

是哪七種人執著斷見呢?欲界人、欲界天是兩種,色界諸天爲一種,無色界 天有四種,合爲七數。他們執著斷見的思想,就是人死了以後,我就斷滅了,叫 做「解脫之我」。這是遠離前面兩種色非色、有邊無邊以外的另一種執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計解脫之我,遠離二種」者,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:謂我死後,斷滅無有,爾時我善斷滅,名解脫我。如下斷見論說。(陵本七卷八頁)彼所計我,離色非色及邊無邊,名「離二種」。

寅二、詰極微常^五 卯一、由觀察不觀察故^二 辰一、總徵

又計極微常住論者,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汝爲觀察計極微常?爲不觀察 計彼常耶?

還有執著極微是常的人,我現在問你,隨你的想法回答。你是經過觀察而執 著極微常住不變?還是不經觀察就執著極微是常呢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不觀察難

若不觀察者,離慧觀察,而定計常,不應道理。

若說不須要觀察,你遠離智慧不作種種思惟觀察,卻堅固執著極微是常,這 不合道理。 巳二、觀察難

若言已觀察者,違諸量故,不應道理。

若已經作過觀察而說極微是常,雖然如此,但你還是違背了世間公認真理的標準,還是不能成立。因爲極微不能作前五識的境界,違背了現量,也無法比量,而聖言量也不說極微是常,所以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已觀察者,違諸量故」等者,現量、比量,及聖教量,是名「諸量」。諸量 為依,能正觀察。汝則不爾,諸量相違,故不應理。

卯二、由共相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諸微塵性爲由細故,計彼是常?爲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,計彼常耶?

「由共相故」,約諸法的共通相提出問難,破彼執常。

又你怎麼想?由於諸微塵體性是分析到不能分析的最細分的緣故,所以你執 著極微是常?或是由於極微與麤物的果相不同,所以執著極微是常呢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由細難

若由細者,離散損減,轉復羸劣,而言是常,不應道理。

若由於極微是最細分而執著是常,但是你先前主張諸微塵體性離散爲先而有 麤物果相壞滅,或由逐漸分析麤物損減到極微。這樣極微是由於麤果物展轉羸弱 低劣,到最後沒有力量凝結在一起了,而你卻說極微是常住相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由細」等者,此難彼計離散為先,有果壞滅,及漸析麤物乃至微住。若計極 微離散為先,或由分析損至極微;是則極微於麤果物轉復羸劣,而言是常,不應道理。

巳二、由相異難二 午一、難能生果

若言由相異故者,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,不同種類相故,而言能生 彼類果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極微與麤果物的相不同,這樣極微已經超過地水火風的相,就是與 麤物不同種類相了,而你卻說能生出地水火風不同種類的果,這不合道理。

比如說若由極微組成山河大地乃至大風猛火等,我們是可以覺知到的,但是如果分析到最微細的極微時,就已經沒有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的相貌了,所以叫做「超過地水火風之相」。既然極微沒有地水火風的相貌,那和麤果物對比起來,就是不一樣的種類了。不同類而說極微能生地水火風的果,不合道理。

午二、難無異相

又彼極微,更無異相可得,故不中理。

又若說極微與麤果物的相不同,但是離地水火風等類相之外,更無其他另外 的體相可得。因此你執著極微是常,能生出地水火風等,就不合道理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由相異故」等者,此難彼計以有為先,有果集起,及從眾微性,麤物果生。 如文可知。

卯三、由自相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從諸極微所起麤物,爲不異相?爲異相耶?

「由自相」,約極微的自體相提出問難,破彼執常。

又你到底怎麼想?你認為從眾多極微能生起**廳**大物體,生起以後,極微和**廳** 大物二者的相貌,是有差別?是無差別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不異相難

若言不異相者,由與彼因無差別故,亦應是常;是則應無因果決定,不應 道理。 假設你說彼極微的自相,和所生麤大物體的自相,彼此沒有差別的話,這樣 因和果就是無差別了,既是無差別,極微是常,麤物也應該是常。然而,都是常 也就不會有變化,那因怎麼能成爲果?就會造成因不決定是因、果不能決定是果, 也就沒有因果秩序了,所以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是則應無因果決定」者,因非即果,果非即因,相差別故。若言不異,皆應是常。皆是常故,應無變異。依何說有因果差別?如是便無因果決定,故不應理。

巳二、異相難二 午一、更徵

若異相者,汝意云何?爲從離散極微,麤物得生?爲從聚集耶?

若說極微的自相與麤大物的自相有差別,你的想法是什麼?是極微不用和 合,就從離散的極微生出來麤大物?或是極微聚集以後才生起麤大物呢?

午二、別詰二 未一、從離散難

若言從離散者,應一切時,一切果生;是則應無因果決定,不應道理。

若說極微不須要和合,各據一處的極微有能力生出地水火風等麤大物的話,應該一切時間不論成住壞空劫,都能夠生起一切地水火風。先前你主張壞劫時世界散壞,極微散布在虛空中,等到成劫時極微集合起來而有世界出現,可是現在說離散的極微有能力生出麤大物,那麼空劫也應該有世界成就了,不須等到成劫。要是任何時候因都能生果,這樣就沒有因果的決定性了,事實上並不如此,所以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從離散」等者,獨立極微,是名「離散」,果未起時,彼常恆有。若從離散極微麤果物生,彼麤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;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。如是亦無因果決定,故不應理。

未二、從聚集難二 申一、更徵

若從聚集者,汝意云何?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,爲不過彼形質之量?爲過彼形質量耶?

若是你說眾多的極微聚集在一起才生出麤果物體,你再想一想:麤果物體從 極微生的時候,是不超過極微的形相與質量?或是超過極微的形相與質量呢?

申二、別詰一 酉一、不過彼量難

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,從形質分物,生形質有分物,不應道理。

「分物」是指分析麤體物到了不可分、極微小的極微細分。「有分」是指麤體物中有很多極微的細分。若你說麤果物體不超過極微的形相與質量,主張從原來是不可捉持的極微細分,生出廣大可捉持、含有眾多極微細分的麤體物。若是麤體物不超過極微量,就應該像極微一樣不可捉持;但是事實上極微雖不可捉持, 麤物是可以捉持的,因此你是自相矛盾了,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不過彼形質量」等者,此由方所難麤果物從極微生。眾極微性離散而住,不可執取;是名「形質分物」。彼麤果物極微集成,而可執取;是名「形質有分物」。若言不過彼量,應無異相,不可執取;不應說名是有分物。言有分者,謂與極微同在一處,有彼分故。《顯揚論》云:若不過者,麤質礙物應如極微,不可執取;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。故不應理(《顯揚論》十四卷二十頁)。今準彼釋。

酉二、過彼量難二 戌一、難本計

若言過者,諸極微體無細分故,不可分析,所生麤物亦應是常,亦不中理。

「難本計」, 難問計常論者原來的主張。

若你說麤物超過了極微形質量,先前你認為諸極微的體性是微細到不能再分析了,所以你主張極微是常,由極微所生麤顯的物體是無常。那麼,麤果物超過極微量的這一部分,它就不是極微所生的,也是細分不可分析,就應該如同極微是常,這樣也不合道理,因為事實上無論是地水火風山河大地,都是無常的。

戌二、難轉計

若復說言,有諸極微,本無今起者,是則計極微常,不應道理。

「難轉計」,難問轉變原來的執著,又生起另一種想法。

若你改變原來的想法,說麤果物超過極微量的那一部分本來沒有,現在另有極微現起,那麼從無而有就是無常了。如果這一部分的極微是無常,應該所有的極微也都是無常。你執著極微是常,就不合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言過」等者,《顯揚》亦云:若過彼量者,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;應是常住。(《顯揚》十四卷二十一頁)今此中義,諸極微體無細分故,不可分析,故說是常。所生麤物若過彼量,過量之處非極微成,應如極微不可分析,應亦是常。若復說言:過量之處別有極微,本無今起,是則極微不應計常。

卯四、由起造故 辰一、總徵

又汝何所欲?彼諸極微起造麤物,爲如種子等?爲如陶師等耶?

又你怎麼想?諸極微創造麤果物時,是像種子生芽那樣生起?還是如陶師製造陶器時,依自己的意願捏塑而成呢?

辰二、別詰⁻ 巳一、喻不相應難⁻ 午一、喻如種子等

若言如種子等者,應如種子,體是無常。

如果你說極微創造麤果物就像種子生芽一樣,那麼種子是無常法,極微也應該是無常法。

午二、喻如陶師等

若言如陶師等者,彼諸極微應有思慮,如陶師等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是像陶師製造器皿一樣,陶師製造陶器時,心裏要思惟怎麼製作;

那麼你所執著的極微應該也有思慮,如同陶師。然而極微是物質卻能思慮,這也不合道理。

巳二、同喻無有難

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,是則同喻不可得故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說極微生麤物不像種子生芽或陶師作陶的情形,那就沒有同法的譬喻 可以證成你的理論了,因此你執著極微聚集成麤物,不合道理。

卯五、根本所用故二 辰一、總徵

又汝意云何?諸外物起,爲由有情?爲不爾耶?

「根本所用故」,根本上說,一件事情的出現,都是因爲有此須要,比如人須要覆蔽而造房子,因此有房子出現。極微造麤果物也應該符合這個原則。

又你怎麼想?一切山河大地的生起,是由於有情共同的業力而起?或者不由有情的共業而起呢?

辰二、別詰^二 巳一、由有情難

若言由有情者,彼外麤物由有情生,所依細物不由有情,不應道理。

如果你同意是由有情的共業而起的話,那麼地水火風等外在的麤物是由有情的業力而生起,而麤物所依止的極微細物卻不是由有情的業力生起,這不合道理。 應該說不論麤物或是極微細物,都由有情的業力所起,這樣才公平。

誰復於彼制其功能?

你若一定執著極微不由有情的業力所生,那誰能制伏有情的業力,令其不造 極微的功能呢?

若言不由有情者,是則無用,而外物生,不應道理。

若是你說不但是極微,就是麤大的物體也不由有情的業力生起,這就表示根本不是有情的須要。既然不須要,卻有山河大地、廣大世界出現了,這不合道理。

從這段文看得出來,佛教的理論是生命論爲主,而不是宇宙論。因爲有情的 須要,才出現器世界;若是一個世界存在,就有有情存在。如此,一切十方世界 以眾生爲本,而眾生又以心爲本,宇宙是心所變現的,還是從心這方面來立論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諸外物起,為由有情」等者,以理而言,諸外物起,為諸有情共業所感。是諸有情生所須故。若諸極微起造麤物,是則極微亦同麤物,由有情生。若許爾者,應非是常。若不許者,離有情業,誰復於彼制其功能?為麤物依起造麤物,不應道理。若言麤物不由有情生者,是則無有所須而外物生,不應道理。

丑二、明略義二 寅一、破前後際常

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,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;由想及受變不變故, 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,不應道理。

「理破」的第二科「明略義」,重申前面所破計前後際常及計極微常的要義。 如前面已經徵破依宿住通隨念過去世,看見有情的五蘊生死相續不斷,由一 境界生識或由一切識流轉不斷絕;或者觀察未來世,由想、受所作有變異或不變 異;因此常住論者執著前際、或執著後際,我及世間常,都是不合道理。

寅二、破極微常

又由觀察、不觀察故,由共相故,由自相故,由起造故,根本所用故,極 微常論不應道理。

另外,論主又由計極微常是經過觀察或不經觀察,由極微是細相或極微與麤果物是異相,由極微所起麤果物是不異相或異相,極微起造麤物如種子或如陶師,極微與外麤物爲由有情或不由有情而生等,一一破彼計極微是常的主張,都是不

合道理。

丑三、總斥非

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。

因此,計常論者所有主張都是不如理的說法。

子四、顯正二 丑一、無變異相二 寅一、標

我今當說常住之相。

我現在應當說一說什麼是常住的相貌。

寅二、列

若一切時無變異相,

若有一法,於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等一切時中都不變化,這一法名爲常 法。

若一切種無變異相,

若有一法,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有關,雖是五蘊有種種苦、樂、善、惡等 種種變動,然而這一法全不變異,這一法也名爲常法。

若自然無變異相,

若有一法,它本身的體性沒有生滅變化,這一法也名爲常法。

若由他無變異相。

若有一法,任何其他的力量都不能損害或增益,這一法也名爲常法。

丑二、無生相

又無生相,當知是常住相。

又,若有一法無生無滅,如佛所證,已得圓滿大解脫,當然可以說是常住相。 但是計常論者所執著的我及世間都有變化,所以不能成立常住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我今當說常住之相」等者,若去來今無有變異,名「一切時無變異相」。若無苦樂等受,善惡等思,貪瞋等煩惱差別,名「一切種無變異相」。若法自性無生無滅,是名「自然無變異相」。若不為他之所壞滅,是名「由他無變異相」。圓滿解脫,名「無生相」。如是一切皆常住相。彼我世間皆非有故,云何是常。